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8號 (屯門市地段第253號餘段)名為「青松仙苑」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 (a)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牌照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 (a) 牌照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牌照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牌照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牌照，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牌照。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牌照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牌照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牌照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牌照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牌照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牌照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牌照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

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牌照持有人在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變動等)，牌照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¹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牌照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 (b) 如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¹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c) 如牌照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起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牌照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牌照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如牌照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牌照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解散；或
 -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e) 如牌照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牌照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 (i) 該人逝世；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在牌照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牌照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 (f) 於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牌照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本條「牌照持有人」包括—

- 如牌照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牌照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

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牌照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牌照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牌照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衛生設施的清潔及保養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設有廁所供訪客使用，須安裝適當的照明及通風設備，安排妥善維修保養及保持整潔。每廁格也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

(14)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及已出售或出租的安放權的數目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及非龕位的範圍內的骨灰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及
- (b) 已出售或出租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15) 出售或出租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限制

- (a)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
- (b)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16)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

- (a)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b)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第40(1)(a)(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

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7) 違規構築物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其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8) 安放權出售協議(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a) 牌照持有人於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時與買方以書面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須以清晰措詞及字體大小不小於12點的字體列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4第一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第二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 (b) 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符合《條例》第49條所指的可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 (c)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安放權買方根據《條例》第50(1)或50(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0日內，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如果屬《條例》第50(4) 所述情況，則須根據該條文行事。
- (d) 如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該骨灰安置所部分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及/或是藉著由政府批出的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准許安放骨灰，所出售的安放權的年期不得超逾該租賃或豁免書的餘下固定有效期，並須按該租賃或豁免書的繳租/款方式收取出售安放權的付款，即就短期租賃而言，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而就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而言，則根據該豁免書繳付豁免書費用的繳款期。
- (e) 牌照持有人必須按照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載於附錄2) (以下簡稱「該樣本」)的

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如牌照持有人打算就「該樣本」作出要項上的修訂，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並在獲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對該些修訂沒有反對後，才可根據該修訂後的協議樣本的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

(19)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6)六年屆滿為止。牌照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備存的協議複本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20)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牌照持有人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見**附錄3**)，並在每宗出售安放權交易完成後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將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以下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龕位編號；
- (b) 龕位位置(請註明大樓座數、樓層、房間、牆壁等編號/名稱)；
- (c) 最多准許在龕位內安放多少骨灰份數；
- (d) 安放權有效期；
- (e) 有否關於續期權利的條文；
- (f) 龕位安放權的所有收費；
- (g) 買方姓名及資料；
- (h) 買方與受供奉者的關係；以及
- (i) 獲授權代表(定義見《條例》第2條)的姓名及資料。

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登記冊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21) 14 天冷靜期

牌照持有人須在所有出售(按《條例》第2條對出售的定義)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內，列明以下的(14)十四天冷靜期條文：

- (a)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十四天(冷靜期)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a)條發出的取消協議書面通知的(30)三十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c) 如買方已在冷靜期內行使安放權，則冷靜期於買方行使安放權的前一刻即時屆滿。

提示

如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內沒有上述冷靜期條文，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22) 管理方案

- (a) 牌照持有人須按照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備註：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將會夾附為此牌照條件的**附錄4**)。
- (b) 牌照持有人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場地管理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入口處標示每天的開放時間，包括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如與平日開放時間不同的話)。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 在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展示平面圖，標明有關人流管理措施的布局，包括入口及出口、人流方向、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範圍、站崗員工的位置、急救站及逃生路線／安全集合地點等。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i)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包括該些節日的前後兩星期），在牌照範圍內及入口處張貼／標示足夠數量的人流方向箭咀／指示牌；
 - (iv) 在任何時候因應實際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管理場內的人流和車流（如有的話），以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和維持良好秩序，並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的措施，以避免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對附近社區造成影響；
 - (v) 在骨灰安置所範圍內顯眼位置展示通告，向公眾人士提供負責即時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人員職位名稱及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以及
 - (vi) 妥善保留有關員工培訓紀錄，包括課程內容、舉辦課程日期及參與課程員工姓名等資料，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人員的要求提供該些紀錄作查閱。
- (c) 財務方案的執行：

牌照持有人須切實執行發牌委員會已公布載於**附錄5**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並遵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提示

如牌照持有人不遵從載於附錄5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及發牌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財務方面的條件，有關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牌照持有人亦可能面對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 (23) 牌照持有人須切實執行載於附錄 6的承諾書契據內的承諾。
- (24) 骨灰安置所大樓 7（寧安樓）一樓並非牌照範圍內，所以在骨灰安置所大樓 7（寧安樓）一樓內的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亦不可存放骨灰。
- 牌照持有人必須在骨灰安置所大樓 7（寧安樓）一樓的所有門或出入口外牢固地張貼以持久物料製造並註明「**此樓層的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亦不可存放骨灰**」字眼的告示及在任何時候把這些門或入口鎖上(只准許工作人員入內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及清潔工作)。
- (25) 除了上述第(24)項提及的龕位外，就着在牌照的獲批准圖則的場地界線範圍內的「其他非牌照批准的龕位」(下稱「其他非批准龕位」)，牌照持有人必須在每個「其他非批准龕位」的碑面上牢固地張貼以持久物料製造並註明「**此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亦不可存放骨灰**」字眼的告示。
- (26) 牌照持有人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信函內確認載於附錄 7內的共 392 個「神位」並非用作存放骨灰。該些「神位」並沒有獲牌照批准。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載於附錄 7內的共 392 個「神位」不可存放骨灰。

- (27)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 (28)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骨灰安置所大樓 2 (福綿堂)一樓及骨灰安置所大樓 6 (永祐堂)一樓各自容納的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 30 人 (包括職員)。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9) 就項目(28)，牌照持有人須在骨灰安置所大樓 2 (福綿堂)及骨灰安置所大樓 6 (永祐堂)的一樓的顯眼位置，分別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 (長) 及 297 毫米 (闊) 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骨灰安置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30 人。(參閱**附錄 8** 樣本)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30) 牌照持有人須將通往骨灰安置所大樓 1 的樓梯鎖上(參閱**附錄 9** 圖則)，並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以便進行維修保養或其後所需的建築工程。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31) 就上述第(30)項，牌照持有人須在該樓梯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 (長) 及 297 毫米 (闊) 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參閱**附錄 10** 樣本)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32) 就項目(29)及(31)，牌照持有人須確保上述告示持久地展示在適當的顯眼位置，並須確保完整和狀況良好。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33) 牌照持有人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4 及附件 5 的要求，於發出牌照當日起的第 1 個 5 年到期日前及其他每 5 年的期限屆滿日前親自視察和評估上址骨灰安置所的結構安全狀況和提交表格 PCLU-1。
-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34)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的訪客在祭祀時，只可使用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環保爐內燃燒冥讖，並在當眼處張貼有關告示。於燃燒冥讖前，牌照持有人須確保環保化寶爐相關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已啟動及正常運作，亦應確保只有紙祭品才可放進爐內燃燒，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應在燃燒前移除。牌照持有人須委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控制火爐燃燒冥讖的速度，以免因超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負荷而排放可見的煙氣。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以確保設備的運作達到最佳性能。此外，亦應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 (35) 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
-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 (36)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化寶爐及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器材等，該些設施所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牌照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牌照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3) 牌照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牌照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違反上述第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c) 違反上述第6、7、19或20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e) 違反上述第9、10、11、12或1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4或15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以及
- (g) 違反上述第16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99A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重要提示

牌照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牌照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牌照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 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 : 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 _____

(I) 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骨灰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位置詳情 (如適用)	備註 (轉移骨灰適用)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3]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 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 骨灰 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3]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協議編號：_____

青松仙苑

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青松觀有限公司（“賣方”）
與_____（“買方”）訂立，詳情如下：

賣方

名稱：青松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04861494

註冊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路28號青松觀綜合大樓4樓

聯絡電話：23937495

傳真號碼：27894384

電郵：ccta@daoist.org

買方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如有者)：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_____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獲授權代表”	指獲買方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的人（見本協議第 6.2 條）。
“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	指獲買方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見本協議第 7 條）。
“該骨灰安置所”	即第 4.1 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指其骨灰將會安放在龕位內的人。
“安放權”	指在龕位安放骨灰的權利。
“牌照”	須具有《條例》賦予“牌照”的涵義。
“《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賣方律師”	即第 18 條所述代表賣方的律師事務所。
“正午”	即指當天中午十二時正。

1.2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描述條文及附件，即指本協議的條文及附件，而本協議的附件須視為本協議一部分；
- (b) 本協議中為條文及附件加列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得視為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協議的釋義；以及
- (c) 凡描述“元”或“HK\$”即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完結日期為止，惟本協議可根據第 5 條續期及根據第 8 條終止。

3. 賣方的牌照

3.1 賣方的牌照：

賣方表示就第 4.1 條所述的該骨灰安置所（下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第 3.2 條所述的牌照，並保證會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安放權有效期內根據《條例》第 13 條就該骨灰安置所申領、獲取及繼續持有牌照。

3.2 賣方的牌照的資料：

- (a) 牌照編號：_____
- (b) 牌照的有效期：由二零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該骨灰安置所

4.1 基本資料：

- (a) 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青松仙苑
- (b) 該骨灰安置所的地址(即持牌處所的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
- (c) 該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地段編號：新界屯門市地段第 253 號餘段

4.2 關於擁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 (a) 賣方表示合法擁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權，並以政府租契形式及唯一擁有人身份擁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權；政府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 (b) 賣方保證，沒有可能損害買方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存在於該骨灰安置所。
- (c) 賣方保證，沒有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以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方式阻止使用或處置該骨灰安置所。

4.3 該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

- (a) 除下文第 4.3(b)及第 4.3(c)條所述情況外，該骨灰安置所於每日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開放，而其辦事處則由每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辦公；買方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或逗留在該骨灰安置所。
- (b) 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有權馬上暫時關閉該骨灰安置所而毋須再另行通知買方：-
- (i) 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懸掛期間；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
 - (iii)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鄰近地方受火災、暴動、戰爭、疫症、嚴重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影響期間；
 - (iv)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鄰近地方受政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按相關法例、規則或指引明文規定限制出入期間；或
 - (v)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鄰近地方遇到賣方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影響期間。
- (c) 除上文第 4.3(b)條所述之情況外，如該骨灰安置所開放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動，賣方須於不少於 3 天前透過其網頁 www.ccta.com.hk 告示通知買方。有關該項變動的告示亦會於該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

5. 購買的安放權及其他項目

5.1 購買的項目及付款方式

若買方向賣方支付下述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作為代價，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或同意向買方提供，而買方將購買以下項目：

購買的項目	須付款額	付款方法	日後的調整機制
龕位的安放權(詳見下文第 5.2 條)。	HK\$ _____ (定額整筆款項) (下稱“該筆龕位”)	於本協議第 18 條所述的賣方律師辦事處簽訂本協議時，買方需先繳付相	買方清楚明白及同意該筆龕位安放權費只計算到

	<p>安放權費”)。該筆龕位安放權費已包括首個骨灰盅、首次安放骨灰服務（即上位服務）、首塊龕位碑面刻鑿和瓷相製作、安裝和開光儀式。</p>	<p>等於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百分之十 (10%) 作為訂金；買方並須於簽訂本協議當日起計（不包含簽約當天）的 21 天內到賣方律師的辦事處付清該筆龕位安放權費之餘款。</p> <p>如買方按本協議第 12.1 條於簽訂本協議當日起計（不包含簽約當天）的 14 天內向賣方發出取消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則上述之訂金將無息退還予買方。<u>唯買方須親臨賣方律師辦事處辦理退訂手續；為避免不必要之爭拗，如買方不幸已辭世，則由買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而非本協議第 7 條所述之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代買方領取該筆退訂金額。</u></p> <p>如買方未有按本協議第 12.1 條於簽訂本協議當日起計（不包含簽約當天）的 14 天內向賣方發出取消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卻又未能在上述的 21 天限期內付清該筆龕位</p>	<p>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p> <p>若賣方最終未獲政府續租政府租契（其終結日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買方須按本協議第 5.4(a) 條規定於賣方發出通知後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前到賣方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辦理領回受供奉者骨灰的手續，並在安放權屆滿時或之前，由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p> <p>如若屆時賣方獲得政府同意續租，而買方亦想繼續享用相關龕位之安放權時，</p>
--	---	--	--

		<p>安放權費之餘款，則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將視買方違約論，本協議將會自動被終止，賣方除有權全數沒收上述的訂金作為約定違約賠償金外，更有絕對權處置本協議第5.2 條所述之龕位（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出售其安放權），而毋須事先通知買方或徵得買方的同意。</p> <p>該筆龕位安放權續期費及相關合理行政費用的實際金額將於賣方獲得政府同意續租後於青松仙苑網頁及青松仙苑辦事處通告板上公佈。</p>	<p><u>則賣方有權按本協議第 5.4(b)條規定向買方收取龕位安放權續期費(下稱“該筆龕位安放權續期費”)及相關合理行政費用，作為賣方同意將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延長至政府續租後政府租契屆滿日前三天之對價；及要求買方訂立新續期協議。</u></p>
可選用服務：	一、移厝 (即日後應買	僅供參考用： 現價為	費用須於訂制新碑面時付清。

<p>方或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要求更換新碑面)</p>	<p>HK\$ _____ <u>(按選取碑匾種類收費)</u>，該費用包括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原有碑面； 2. 龕位新碑面刻鑿、瓷相製作及安裝；及 3. 開光儀式。 <p>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該費用並不包括更換骨灰盅。</p>		<p>用，如費用有所更改，該費用更改將於青松仙苑網頁及青松仙苑辦事處通告板上公佈。</p>
<p>二、壽碑 (只適用於祿位)</p>	<p>僅供參考用： 現價為 HK\$ _____ <u>(按選取種類收費)</u> 該費用包括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標配『壽』字碑匾； 2. 封壽碑；及 3. 拆壽碑。 	<p>如買方需賣方提供壽碑服務，費用須於買方或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要求賣方提供壽碑服務時付清。</p>	<p>賣方日後可隨時因應情況調整費用，如費用有所更改，該費用更改將於青松仙苑網頁及青松仙苑辦事處通告板上公佈。</p>
<p>三、其他 (即以上服務以外，由青松仙苑所提供之其他不同類型之收費服務)</p>	<p>各項其他服務詳情及收費請參閱青松仙苑網頁及青松仙苑辦事處當眼處。</p>	<p>如買方需賣方提供任何收費服務，費用須於買方或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要求賣方提供該服務時付清。</p>	<p>賣方日後可隨時因應情況調整費用，如費用有所更改，該費用更改將於青松仙苑網頁及青松仙苑辦事處通告板上</p>

		公佈。
--	--	-----

5.2 瓮位的資料

- (a) 瓮位的位置和編號：堂名：_____ 堂座：_____ 座號：____號
- (b) 瓮位內部大小：____厘米(高)×____厘米(闊)×____厘米(深)
- (c) 瓮位獲准安放的骨灰容器數目上限為 1 個 (骨灰容器內只可放置骨灰，不得放置骨灰外任何其他物品)
- (d) 瓮位獲准安放的骨灰份數上限為 1 份
- (e) 瓮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 (f) 瓮位安放權的詳情：
買方按本協議購買的安放權在法律上僅為“許可(licence)”性質，在簽訂本協議前，買方已清楚明白按本協議所得的瓮位安放權不附帶相關土地的任何業權，買方獲賣方許可使用瓮位的權利並不等同或構成買方在該瓮位、相關土地或青松仙苑內擁有任何業權或其他任何權益。
- (g) 瓮位的外觀規格：瓮位石碑、瓷相必須依照賣方指定的格式由賣方指定的承判商製作及安裝，買方不得在瓮位結構、瓷相及石碑表面或其中部分作出任何修改、加裝花瓶或其他任何裝飾。而買方交予賣方燒製瓷相/刻碑之受供奉者相片將不會被安排退還。
- (h) 瓮位的上位及更換碑面儀式：一切開光、上位、誦經等宗教儀式，必須由賣方安排，買方不可安排外界人仕進入青松仙苑範圍內進行任何宗教儀式。
- (i) 買方獲賣方許可使用瓮位的權利之前提是買方必須遵守青松仙苑的苑規（如果苑規和本協議條文有任何矛盾，一概以本協議條文為準）。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青松仙苑保留絕對權可隨時因應實際情況修改相關苑規而毋須事先徵得買方同意，相關改動於青松仙苑辦事處通告板上公佈後即時生效。買方在此承諾及保證買方將嚴格遵守及確保同行或相關人仕也都會嚴格遵守青松仙苑的苑規，否則賣方有權拒絕買方及有關人仕進入青松仙苑的範圍。

- (j) 若該骨灰安置所發生不可抗力事故，例如：因天災、戰爭、騷亂、意外或其他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受到嚴重毀壞及/或損毀等情況，雙方同意賣方有權將受影響之龕位作出搬遷安排。
- (k) 若該骨灰安置所發生不可抗力事故，例如：因天災、戰爭、騷亂、意外或其他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受到嚴重毀壞及/或損毀等情況，而再不適合作骨灰安置所之用，賣方有權按本協議第 8.1(c) 條終止本協議。

5.3 安放權的有效期：

買方須付清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才可行使龕位安放權。買方可使用龕位，由付清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翌日起（以賣方律師發出的正式收據為準）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正午（“完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其間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龕位內。

5.4 將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a) 該龕位安放期由本協議簽訂當日起計直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正午，即賣方與政府租約的租期屆滿日的前三天前為止。若屆時賣方未獲政府續租，本協議到 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終結，買方須按以下安排交還該龕位予賣方：
 - (i) 賣方在知悉未獲政府續租的十四天內書面通知買方。
 - (ii) 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見本協議第 6.2 條）則須於賣方發出通知後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前到賣方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辦理領回受供奉者骨灰的手續，並在安放權屆滿時或之前，由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和聲明，只有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見本協議第 7 條））才有權到該骨灰安置所向賣方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

- (iii) 如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未有按上述條款在安放權屆滿時（即 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或之前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賣方可按本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而毋須再另行通知買方、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一切相關費用由買方負責，而賣方亦不需要就會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遺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賠償。
- (b) 若屆時賣方獲得政府同意續租，賣方將按以下條件延續相關的安放權：
- (i) 賣方在知悉已獲得政府續租的十四天內書面通知買方安放權屆滿後之安排，例如：續期手續申請、續期安放權之新收費、參考政府收取補地價攤分費用及新協議條款等等。
- (ii) 如政府收取補地價費用，賣方將向買方收取該筆龕位安放權續期費（補地價所引起之相關的費用）及相關合理行政費用作為賣方同意將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延長至政府續租後政府租契屆滿日前三天之對價。
- (iii) 如政府不收取補地價費用，賣方將不向買方收取龕位安放權續期費；惟因要訂立新續期協議，買方須繳付相關合理行政費用作為賣方同意將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延長至政府續租後政府租契屆滿日前三天之對價。
- (iv) 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須於賣方發出通知後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當天正午前到賣方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辦理申請「龕位安放權續期」手續。於簽妥續期協議及繳清所有相關款項後，賣方同意將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作相應之延長，龕位安放權的“完結日期”將由“2047 年 6 月 27 日正午”延期至“政府續租後政府租契屆滿日前三天當日正午”。
- (c) 如若屆時賣方獲得政府同意續租，但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

的人士決定於龕位安放期屆滿（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正午）後不再續期，又或如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未有按本協議第 5.4(b)條辦妥續期手續:-

- (i) 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須於賣方發出通知的十四天內到賣方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辦理領回受供奉者骨灰的手續，由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為避免不必要之爭拗，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和聲明，只有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才有權到該骨灰安置所向賣方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
- (ii) 如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未有按上述條款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賣方可按本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而毋須再另行通知買方、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一切相關費用由買方負責，而賣方亦不需要就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遺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賠償。

5.5 行使安放權

當買方或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行使安放權，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時，須向賣方提供其合理地要求出示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所安放的骨灰是受供奉者的骨灰，例如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或與受供奉者有關的許可證。

6. 受供奉者及獲授權代表

6.1 受供奉者：

(a) 受供奉者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與買方之關係：_____

- (b) 在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前，買方可在 (i) 紿予賣方不少於十四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及 (ii) 繳付為數相當於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的賣方行政費後，更改本協議第 6.1 條所述的受供奉者的資料；唯上述的事先書面通知一經發出，即不能撤回或再作更改，否則賣方將有權就買方每一次的撤回或改動，再收取為數相當於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的額外行政費。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買、賣雙方特在此聲明及同意若受供奉者的骨灰已安放在龕位內，買方不得更改本協議第 6.1 條所述的受供奉者的資料，賣方亦有權毋須就買方之要求作任何回應。

6.2 獲授權代表

- (a) 獲授權代表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與買方之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如有者)：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_____

- (b) 獲授權代表現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他/她是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c) 獲授權代表不可由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擔任。
- (d) 同一時期內買方只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買方可在給予賣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獲授權代表。唯買方在此約定及聲明除買方本人(若買方不幸已辭世或失去法律行為能力，則由本協議第 7 條所述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代行)外，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無權更換獲授權代表。買方同意，一旦獲授權代表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代表，買方應盡快在 30 天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

代表作為替補；若買方在未有委任替補前已不幸辭世或失去法律行為能力，則由本協議第 7 條所述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自動補上出任獲授權代表。

7. 授權執行

(a) 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與買方之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如有者)：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_____

(b) 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現獲買方授權代表買方執行本協議。

(c) 同一時期內買方只可委任一名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買方可在給予賣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唯買方在此約定及聲明除買方本人外，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無權更改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無權更改或委任他人為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亦無權授權或委托他人代表買方執行本協議。買方同意，一旦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買方應盡快在 30 天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作為替補；若買方在未有委任替補前已不幸辭世，則由買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自動補上出任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

(d) 買方特在此聲明及同意，一切由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按本協議所作之一切行為、簽署之一切相關文件及收取之一切款項均為有效，具十足法律效力，買方均予以承認。

8. 終止及暫停執行

8.1 暫停執行及終止的權利及結果

- (a) 買方一旦違反本協議時，賣方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買方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相應補救及/或彌償。如買方未能或拒絕如期補救及/或彌償，賣方屆時有權終止本協議，買方將喪失繼續使用相關龕位安放權的權利，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需親臨該骨灰安置所（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而賣方毋須向買方作出任何補償，或向買方退還龕位安放權尚未使用期間的款項及按本協議收取的其他款項，該等款項將被視為買方需付予賣方的約定違約賠償金；收回相關龕位後，在不影響賣方向買方追討賠償或執行其他補救權利的前提下，賣方有絕對權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如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未有按時親臨該骨灰安置所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賣方可按本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而毋須再另行通知買方、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一切相關費用由買方負責，而賣方亦不需要就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遺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賠償。
- (b) 除買方可根據本協議第 11 或 12 條取消本協議外，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亦有權給予賣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將龕位內之骨灰遷出並把龕位退還予賣方，但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取走骨灰及其容器手續。在此情況下，買方會被視為自願放棄使用該龕位安放權餘下期間的權利，賣方毋須按佔用時間比例退還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的任何部份予買方，而一切按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及費用將被視為買方賠償予賣方的約定違約賠償金。在收回相關龕位後，賣方有絕對權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如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未有按約定時間親臨賣方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青松仙苑辦事處領回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買方在

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賣方可按本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而毋須再另行通知買方、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一切相關費用由買方負責，而賣方亦不需要就會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遺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賠償。

- (c) 若該骨灰安置所發生不可抗力事故，例如：因天災、戰爭、騷亂、意外或其他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受到嚴重毀壞及/或損毀等情況，而不適合作骨灰安置所之用，賣方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買方沒有權利就協議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賣方索償，而賣方亦不會按佔用時間比例退還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的任何部份及本協議已收取的其他款項予買方或向買方作任何補償。

9. 權利和責任

9.1 賣方的責任

賣方須：

- (a) 保持該骨灰安置所清潔，並妥善保養維修；
- (b) 確保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而該骨灰安置所會申領、獲取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保持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及任何必須或需要的政府授權、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並須承擔因獲取及保持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c) 確保向買方提供的所有有關所售龕位的資料、描述和聲明均正確無誤；以及
- (d) 若該骨灰安置所發生不可抗力事故，例如：因天災、戰爭、騷亂、意外或其他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受到嚴重毀壞及/或損毀等情況，導致賣方需將部份龕位作出搬遷時，儘快書面通知買方或有關人士及交代有關搬遷安排之細節。

9.2 買方須：

- (a) 根據本協議依時繳付所有款項；

- (b) 遵從賣方為確保該骨灰安置所的良好管理而實施的所有交通管理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例如人流管制、點燃香枝安排、燃化衣包寶帛措施及攜來之祭品處理安排等等)；
- (c) 如買方向賣方提供有關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的資料有任何變動，買方須盡早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不會承擔因聯絡失誤而衍生之任何責任。買方有權查閱已記錄的資料，並在提交證明文件後更新該等資料；
- (d) 在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前，如買方向賣方提供有關受供奉者的資料有任何變動，買方須按本協議的第 6.1(b)條規定辦理；唯若受供奉者的骨灰已安放在龕位內，買方不得更改第 6.1 條所述的受供奉者的資料，賣方亦有權毋須就買方之要求作任何回應；及
- (e) 該骨灰安置所之任何地方或物件，如買方、其代理人、傭工或邀請人士到訪時，因疏忽或違反管理措施等等而招致賣方損失，賣方有權向買方及或有關人士要求作出賠償。

10. 紿買方的建議

10.1 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得到保障，無需蒙受為了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

10.2 買方如不了解本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11. 取消及退款

11.1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即時取消本協議：

- (a) 因安放權的年期超逾政府租契的年期，賣方無權出售龕位的安放權。
- (b) 如有以下情況，本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i) 本協議訂立時，賣方並未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

- (ii) 強制執行本協議時，有關牌照並未生效；或
- (iii) 本協議沒有以清晰措詞，列出：
 - A. 《條例》附表 4 第 1 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以及
 - B. 該附表第 2 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11.2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於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

- (a) 本協議並無列出買方在《條例》第 50 條下的取消權；
- (b) 本協議無包含條款，訂明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條例》第 50 條下的取消權，以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 (c) 在買方訂立協議前，賣方沒有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 (d) 賣方沒有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買方已獲得上文第 11.2(c)條所述的解釋；
- (e) 在雙方簽署本協議後，賣方沒有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本協議的複本：
 -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或
- (f) 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11.3 如買方已行使安放權，買方根據上文第[11.1 及 11.2]條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於收到書面通知的 45 天內，退回餘下未行使之該筆龕位安放權費(按年期比例計算，不足 1 年當 1 年計)，除該筆龕位安放權費外，其他已行使之費用賣方概不退還。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須於取消本協議 30 天之內，將龕位內之骨灰容器及骨灰取走。如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未能依期取走骨灰容器和骨灰，賣方暫不需履行 45 天內退款承諾，直至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而不是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收回龕位內骨灰容器及骨灰。

時，賣方才退回未行使之該筆龕位安放權費的餘款予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而不是其獲授權代表），而相關退款金額將須按取回龕位內骨灰容器及骨灰之時的實際安放期作相應調整。

11.4 如買方尚未行使安放權，買方根據上文第[11.1 及 11.2]條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於收到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安放權款項。

11.5 儘管買方接受賣方退回根據本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該等退款並不損害或影響因賣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因賣方、其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過失導致人命傷亡而已經產生、可能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根據本協議或法例買方可獲的補救。

12. 冷靜期

12.1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 14 天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2 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根據第 12.1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唯買方須親臨賣方律師辦事處辦理退訂手續；因本協議在 14 天冷靜期內被取消，為避免不必要爭拗本協議第 7 條所述之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之授權是否有效，買、賣雙方特在此同意及確認，如買方在收到該筆退訂金額前已不幸辭世，則須由買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而非本協議第 7 條所述之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代買方辦理退訂手續及領取該筆退訂金額。

12.3 買、賣雙方同意如果買方在上述 12.1 條的 14 天冷靜期內已經行使安放權，則冷靜期於買方行使安放權的前一刻即時屆滿。

13. 保障個人資料

賣方須遵從所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和規例，並把買方的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14. 轉讓/繼承

買方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無權將該龕位的安放權出售、轉讓、轉移、出租、由其他第三者繼承或作其他用途，也無權將本協議下買方的任何權利出售、轉讓、轉移、出租、由其他第三者繼承或作其他用途。

15. 修改

在符合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本協議條文，或對本協議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雙方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16. 規管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解釋。雙方謹此同意凡涉及本合約的事宜，願受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通知

根據本協議須給予、發出或送達賣方的通知，可按下列方式給予：

- (a) 以專人將它交付本協議之該骨灰安置所〔青松仙苑〕辦事處；
- (b) 以註明本協議之該骨灰安置所名稱〔青松仙苑〕為收信人的郵件，按其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賣方；或
- (c) 以註明本協議之該骨灰安置所名稱〔青松仙苑〕為收信人的郵件，按其地址，由速遞公司送交賣方。

根據本協議須給予、發出或送達買方的通知，可按下列方式給予：

- (a) 以註明買方(或第 7 條下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買方存於賣方紀錄中之最新聯絡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買方(或第 7

條下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

- (b) 以註明買方(或第 7 條下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買方存於賣方紀錄中之最新聯絡地址，由速遞公司將它送交買方(或第 7 條下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或
- (c) 假若由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的內容並不關乎個別買方(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設施維修、開放時間臨時更改等等)，則賣方只須不少於 3 天前透過其網頁 www.ccta.com.hk 公布通知買方。有關該項通告同時會於該骨灰安置所當眼處張貼。若果遇上天災、疫症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必須緊急關閉除外。

18. 賣方律師

陳黃葉律師事務所，地址為：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0 樓，電話：37168686。

19. 完整協議

本協議一式兩份，由買、賣雙方各持一份。本協議構成雙方就協議所涉及事宜而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所有先前的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或安排。雙方確認訂立本協議，並非以任何並無在本協議中明文述明的聲明、承諾、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除上文規定的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權利外，本協議內容不得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簽署

賣方簽署

賣方名稱：青松觀有限公司

獲授權代表

職銜：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賣方見證人(如適用)

職銜：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買方簽署

簽署：

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

買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

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簽署：

日期：

確認已解釋本協議

買方確認在簽署本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條款。

買方簽署：

買方姓名或名稱：

日期：

就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買方在本龕位安放權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賣方將用於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的用途及提交給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

買方在本協議填寫的上述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如不提供該等個人資料，賣方可能無法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

(2)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協議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和更正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買方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在本協議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可聯絡青松仙苑辦事處職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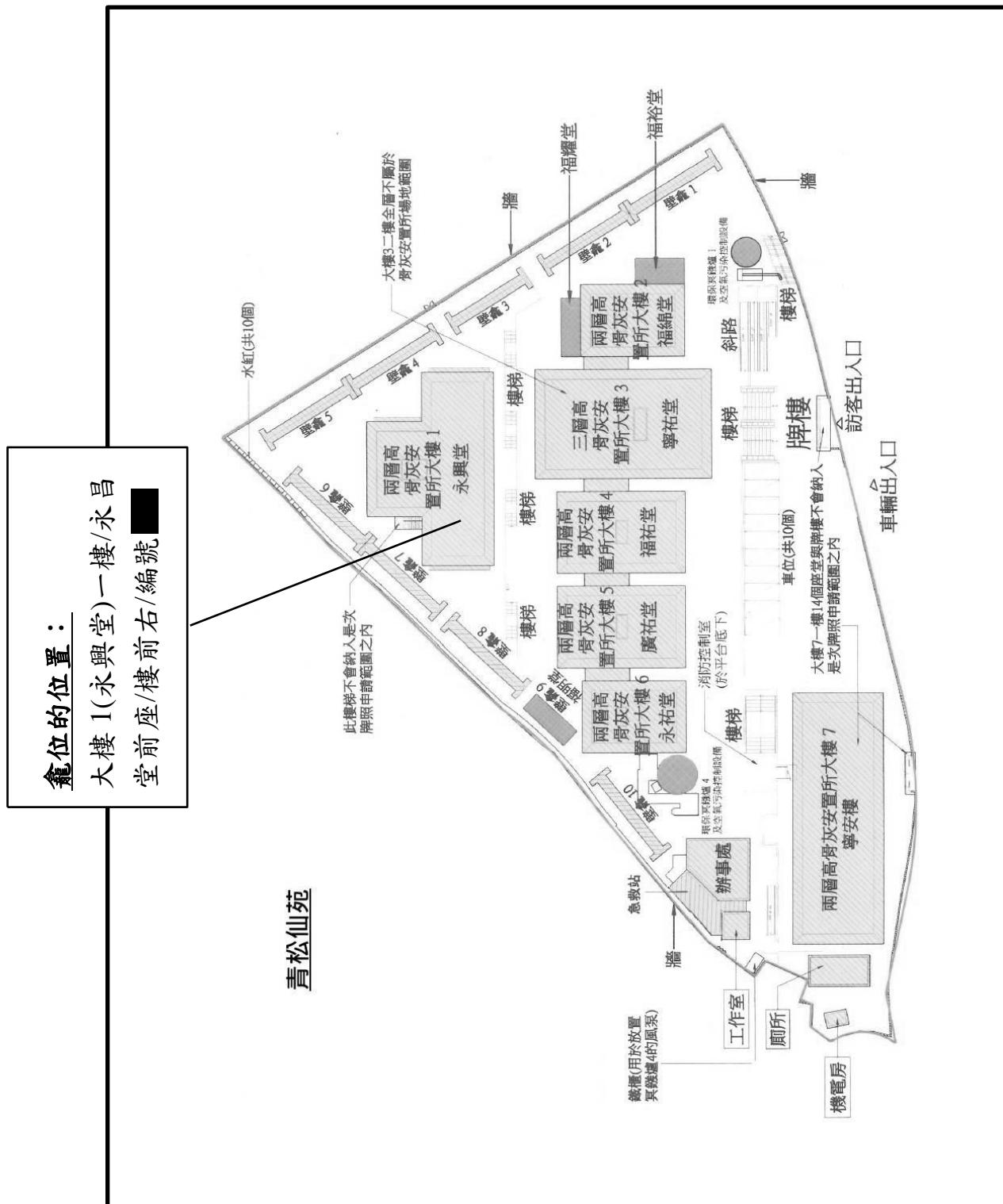
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

電話：24616209

電郵：ccta@daoist.org

附件

龕位的位置圖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 :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_____

註

- (1) “購買”包括“出租”。
 - (2)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填寫本登記冊時只視龕位可安放一份骨灰。
 -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4) 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 (5) “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入灰登記冊內訂明或龕位上顯示的受供奉者。
 - (6)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有關標準協議須清楚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的總數。

青松仙苑 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 青松仙苑

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8號

(屯門市地段第253號餘段)

開始營辦年份 : 1972年

營辦者名稱 : 青松觀有限公司

營辦者的身分 : * 土地擁有人 / 處所現租客 (租契 / 租賃為期
149 年, 由 1/7/1898 至 30/6/2047)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 : * 無宗教 / 天主教 / 基督教 / 佛教 / 道教 /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仙苑佔地約 6,615.4 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4,589 平方米，
共有：

7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及 10 座骨灰壁龕
2 個冥讖爐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

1 座廁所，其中包括：

- 男廁1個（內有4格廁格及一個尿槽）
- 女廁2個（其中一個內有5格廁格，另一個為獨立廁格）
- 傷殘廁所1個

1 個骨灰安置所辦事處

1 個工作室（士多房）

1 個急救站（平日會用於員工午膳之用）

1 個機電房

1 座牌樓

10 個車位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3) 開放時間，可容納的訪客量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8時30分 至 下午5時正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同上)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是指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及其之前兩週和其後兩週的星期六、日的日子或公眾假期)

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5000人 (每小時計算)

如安置所內已超過最高可容納人數時，按照現有政策，青松仙苑將會暫時不容許善信入內，並要求各善信在正門外之行人路上等待，待仙苑內人數減少後方重新安排善信入內。

附上2021年青松仙苑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由本觀職員估算之人流數量作參考：

日期	星期	清明節 掃墓人數	備註
2021-03-20	六	3473	
2021-03-21	日	4056	
2021-03-27	六	5102	
2021-03-28	日	7112	
2021-04-02	五	9002	假期
2021-04-03	六	10802	假期
2021-04-04	日	40212	清明節
2021-04-05	一	3357	清明節翌日
2021-04-06	二	6661	復活節假期
2021-04-10	六	3334	
2021-04-11	日	4234	
2021-04-17	六	2912	
2021-04-18	日	3063	

日期	星期	重陽節 掃墓人數	備註
2021-10-01	五	6110	
2021-10-02	六	4698	
2021-10-03	日	5779	
2021-10-09	六	4449	
2021-10-10	日	5463	
2021-10-14	四	4123	重陽節
2021-10-16	六	2739	
2021-10-17	日	5264	
2021-10-23	六	3332	
2021-10-24	日	3954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_____ 29 MAY 2025

*****參考數據只列出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之人流*****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一般而言，仙苑員工鼓勵各善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訪仙苑，至於可以到達 / 途經仙苑的公共交通工具如下：

類型	編號	起始站至終點站位置	途經仙苑之最近位置
小巴	44A	上水火車站 至 屯門新墟街市	屯門醫院對出
小巴	42	屯門青磚圍 至 屯門市中心	屯門醫院對出
巴士	58M	葵芳港鐵站 至 屯門良景邨	屯門建生邨
巴士	58X	旺角港鐵站 至 屯門良景邨	屯門建生邨
巴士	260X	紅磡鐵路站 至 屯門寶田邨	屯門建生邨
巴士	960	灣仔碼頭站 至 屯門建生站	大興體育館
巴士	258D	觀塘藍田總站 至 屯門寶田邨	大興體育館
輕鐵	615	屯門碼頭站 至 元朗總站	青松輕鐵站
輕鐵	615P	屯門碼頭站 至 兆康站	青松輕鐵站
輕鐵	505	三聖站 至 兆康站	青松輕鐵站

(補充：仙苑內之10個泊車位並不向外開放，包括停車及上落客貨等。)

另外，自1990年初開始至2007年間，本觀曾與屯門警署召開多次會議，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青松仙苑春秋二祭期間（繁忙掃墓節日時）之交通管理問題，當中包括：

封閉青新徑、通往青松觀與青松仙苑的通路（緊急車輛除外）；
另外青松觀路北行青山醫院對面、青松觀路北行屯門醫院對面及青麟路西行屯門醫院外將提供三個臨時上落客點。

此做法自90年代已沿用至今，各區善信亦早已習慣相關模式，遵守秩序根據相關指引進入青松仙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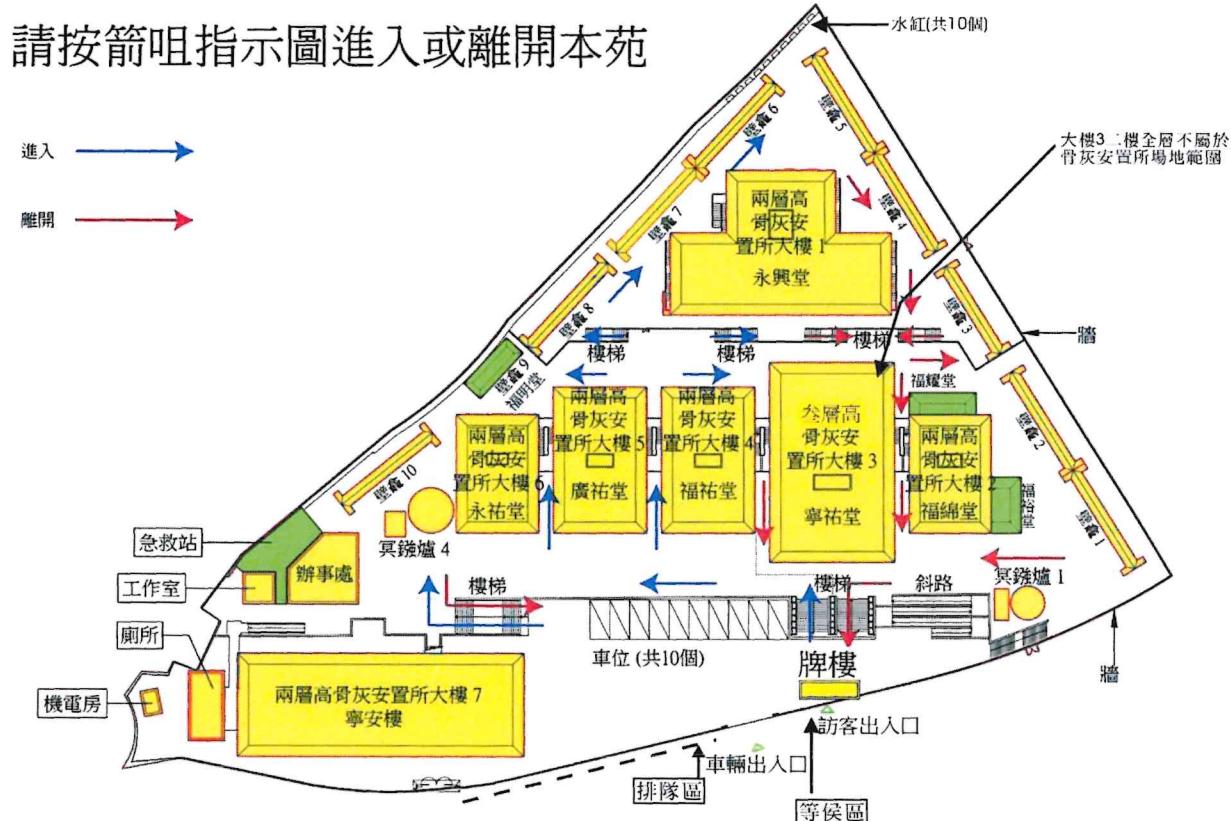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5) 人流管理

青松仙苑在過去多年的管理方法，配合政府各部門和協調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是被各方認同的，相關管理人群方法將在獲發牌後同樣執行。人流管理方案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及其之前兩週和其後兩週的星期六、日的日子或公眾假期實施，詳細的基本安排如下：

入場管制安排：如遇上拜祭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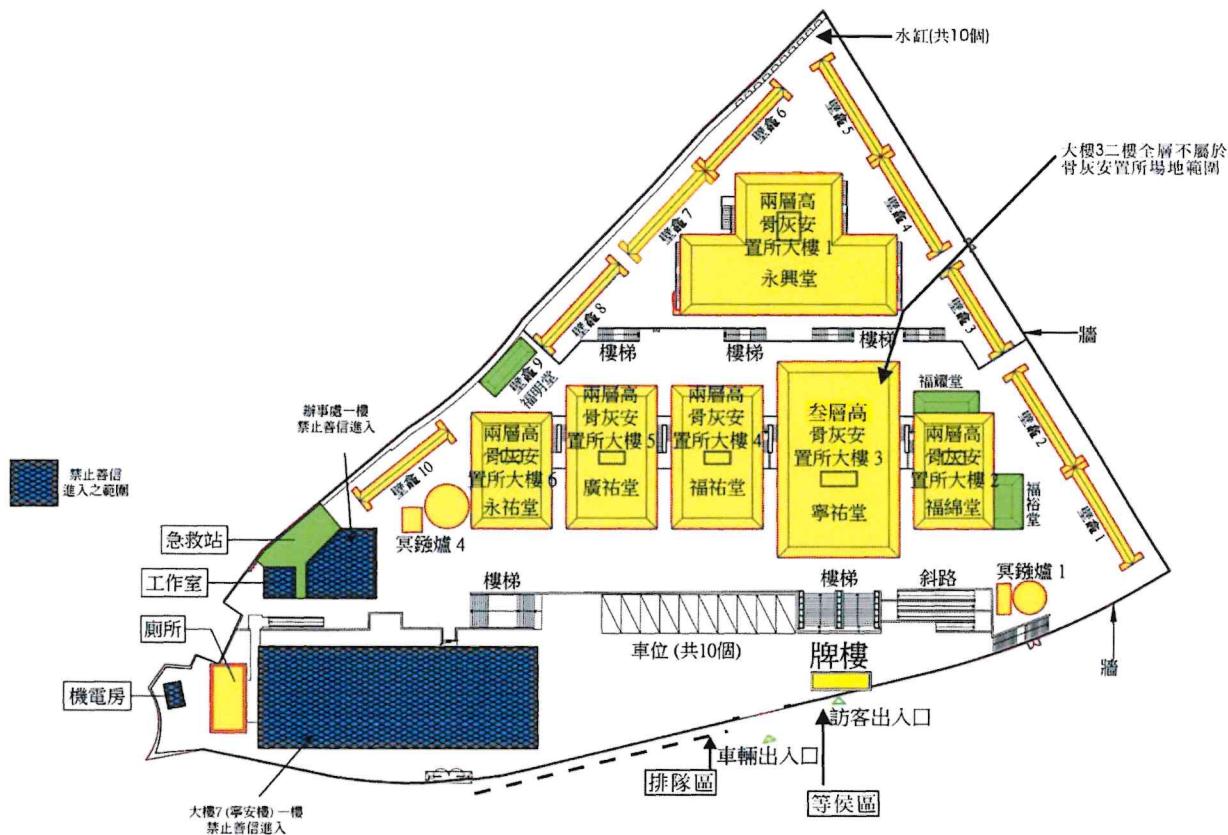


A) 仙苑會貼人流方向圖，指示善信之進出方向，避免發出混亂，詳情請見上下圖(共2張)；

圖一：平面圖（指示人流方向及急救站位置用）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圖二：特別用於註明骨灰安置所大樓7（寧安樓）一樓、辦事處一樓、機電房及工作室內部為限制區

B) 有關場內人流方面：

- 1) 仙苑會因應人流高峰期，聘請兼職負責協助善信拜祭及協助人流管理，以便控制人流及確保善信遵照圖示中之方向移動及拜祭。以2021年為例，仙苑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分別聘請53及46名兼職。
 - 2) 整個仙苑均於適當位置安裝擴音器，並定時作出廣播，提醒各善信之行走方向，以便控制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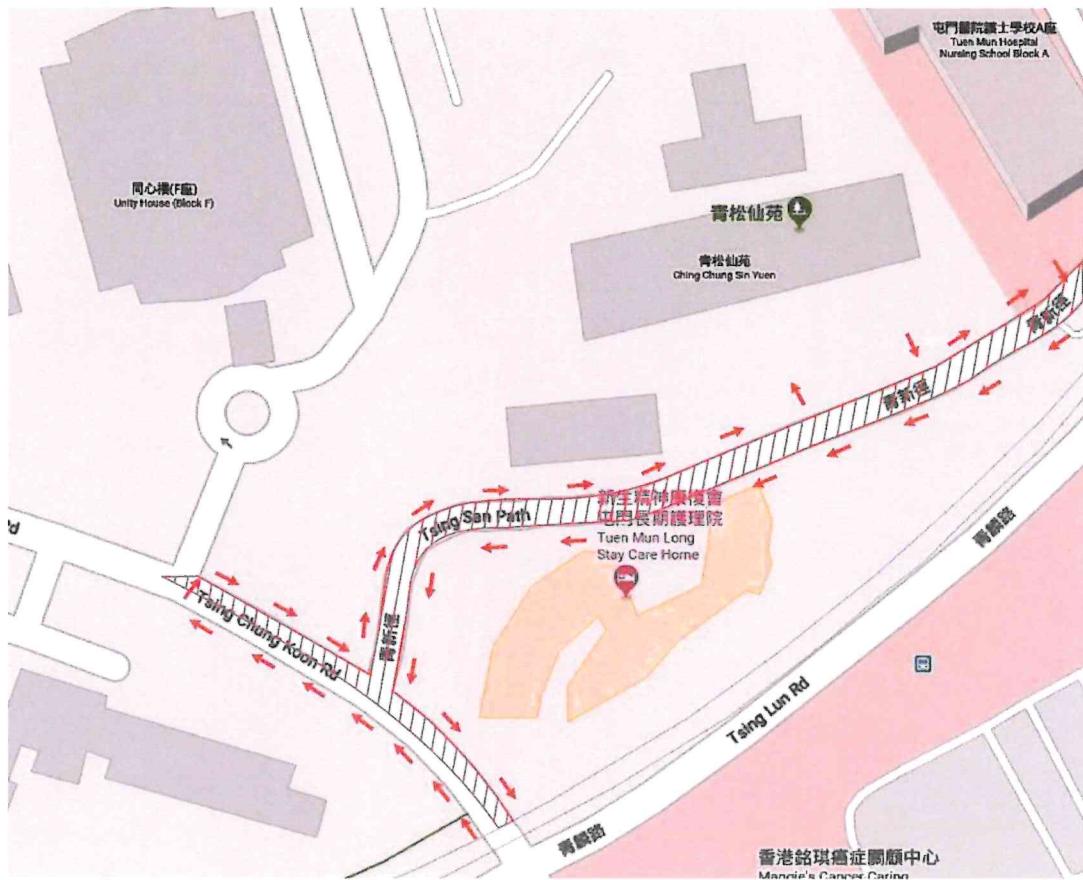
C) 有關場外人流方面：

一般而言，警方於每年春秋二祭繁忙日子，均會由青松觀路開始進行封路措施，詳細做法可見以下圖示：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箭咀 - 人流移動方向

紅色實線 - 警方封路措施實行位置

封路措施包括由警方負責限制車輛駛入(緊急車輛及警方車輛除外)

而同時，警方亦會於該路段協助指揮交通及人流管理，包括限制進出青松仙苑之人流方向，以確保到訪仙苑拜祭之善信可有秩序進入仙苑，此外，

*青松仙苑辦事處設有急救箱，以備訪客使用，每月均有檢查急救箱物品的數量，以備不時之需；

*遇緊急情況，由青松仙苑當值人員召喚救護車到場。

D)有關急救醫療方面，本觀於春秋二祭及人流高峰期間，均會邀請醫療輔助隊到仙苑到場協助；此外本觀亦有1名職員（吳思華）持有急救證書及可提供基本急救服務。

(至於非繁忙時間，仙苑則正常開放予各善信到場拜祭而並無人流控制安排。)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_____
29 MAY 2025

(6) 保安管理 (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仙苑之所有員工 (不論是辦事處員工或清潔員工)，均會協助留意日間之人流控制、善信財物安全及相關管理等事宜，例如監察、留意善信之香火安全，會否有人非法進出一切私人範圍位置.....等

至於夜間之保安事宜，仙苑已聘請一位夜間保安員專門負責；而每日下午5時正後，至翌日上午8點30分期間 (即仙苑之非開放時間)，仙苑所有出入口均會關閉，禁止任何善信進入及逗留。

(7) 人手調配

A) 青松仙苑目前共僱用15名全職及4名兼職員工，包括：

- 1) 4名辦事處員工，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客戶查詢、投訴以及協助日間之人流控制、善信財物安全及相關管理等事宜。
- 2) 11名全職及4名兼職清潔員工，負責日常清潔及協助日間之人流控制、善信財物安全及相關管理等事宜。

B) 除青松仙苑之全職員工外：

- 1) 青松仙苑有聘請1名夜間外判保安，專門負責夜間之保安事宜；
- 2) 本觀會定期派出維修員工負責仙苑之維修保養；如遇上嚴重損壞，或者會影響到善信拜祭之故障，維修員工會即時到場進行緊急維修。(至2021年11月30日，本觀維修部共有14位全職員工)



C) 另外，仙苑會因應人流高峰期，聘請兼職負責協助善信拜祭及協助人流管理，以便控制人流及確保善信遵照仙苑內相關圖示之方向移動及拜祭。以2021年為例，仙苑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分別聘請53及46名兼職。

(青松觀管理模式、工作人員組織圖以及管理人員之資料及職責，請見附件1至附件3。)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A) 有關火警之應對，仙苑已根據現有之消防安全條例設置有效之消防裝置，每年進行兩次消防安全及急救演習，並在演習後進行檢討，以提升消防安全。

B) 有關人流管理之應急計劃方面，如第3項所述，如安置所內已超過最高可容納人數時，按照現有政策，青松仙苑將會暫時不容許善信入內，並要求各善信在正門外之行人路上等待，待仙苑內人數減少後方重新安排善信入內；如正值春秋二祭繁忙時段，本觀會聘請兼職員工，而本觀之維修部員工亦會協助維持秩序；為此，仙苑會定期覆檢措施成效作出檢討，並會定期進行演習，模擬人流超出最高可容納人數時之應對政策，例如如何截流，安排疏導人潮……等。

另外，如有需要時，仙苑亦會與警方緊密合作，以確保對方協助仙苑於春秋二祭繁忙時段期間之封路措施可順利進行，以及可達到人流管理之目的。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C) 有關交通問題上：

- i. 於春秋二祭及其他繁忙時間情況下，按本方案第4及第5項所述，仙苑內之10個泊車位並不向外開放，因此職員無需於仙苑範圍內負責交通上之管理；另外，就有關仙苑以外之公共交通，運輸署及警方亦會於春秋二祭前夕進行封路措施，並於正式實行前通知仙苑員工，以便仙苑員工根據實情回覆各種查詢。
- ii. 於日常情況下：
 1. 青松仙苑職員會於日常工作期間，查看正門車路入口有否被阻塞，確保進入仙苑之車路入口暢通無阻；如有車輛阻塞入口的話，則會盡快聯絡車主要求對方將車輛駛開；如未能聯絡車主而有迫切需要移開該車輛時，仙苑職員則有可能致電警方（999熱線）尋求協助；
 2. 本觀會因應仙苑實際需要（例如人手不足情況下），派遣部份屯門青松觀之員工到仙苑進行人流及交通管理上協助。

以上相關應對，均由青松仙苑主管周和來負責統籌並協調，定期向員工講解上述事宜之相關處理做法及必要性，作為培訓之用，以及指示各員工執行（其相關資料請見附件3 - 青松仙苑管理人員之資料及職責）；另外以上相關程序本觀指示各員工須於每三至六個月進行週期性之覆檢，以確保所有程序與時並進，貼近實際需要。

另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本觀與警方會按本方案第4及第5C點所述，要求對方協助處理青松仙苑外圍（包括青新徑）之封路安排，亦於有需要作出更改時盡快與警方進行溝通，確保相關安排可順利進行。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仙苑會將作指引列印，向員工作出講解及培訓，並保留員工的培訓紀錄作查閱之用；仙苑亦會定期舉行工作例會，提醒各員工有關工作上之注意事項，並聽取員工之意見等。

此外，本觀設有「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均由青松觀有限公司之董事擔任主委及委員等，下設一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統籌幹事，而仙苑部份員工亦需列席。委員會平均每4個月召開一次例會，會上將會由員工列出工作報告、善信意見及投訴等；如有緊急情況，委員會亦會召開緊急會議作商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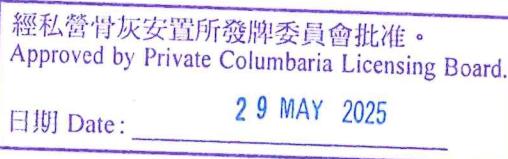
(青松仙苑「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請見附件4)

(10) 投訴處理

仙苑設有監察主任一職，由青松觀有限公司之董事擔任，負責監察仙苑之日常運作，以及處理善信之意見反映及投訴。

如監察主任認為該意見反映或投訴需要作出討論，則會呈交至青松觀有限公司之「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討論；如委員會未能對該意見反映或投訴達成共識，則會再呈交至青松觀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作討論及決定最終方案，並發回監察主任或相關員工執行及作出回覆。

(青松仙苑「監察主任」的資料，請見附件5)



(11) 確保青松仙苑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A) 青松仙苑自寧安樓啟用時開始，已規定仙苑所有奉安服務費用收入中，撥備金額10%用作仙苑長期維修專用款項，連同以往累積的款項，累計至港幣一億元為止。

以上政策於本觀第二十三屆董事局，第十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獲得通過（日期為2009年5月26日）並於翌日生效。

（備註：根據本觀2016-2017年度財務報告書及會計師報告所述，該年度之累積款項已達到港幣一億元，詳情可參閱已附上之財務報告書。）

B) 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最新政策（即附件16 - 管理方案範本（根據《條例》第97條）- 附錄），仙苑將按以後獲發牌後，每出售一個龕位需要注入其中百分之十五至不可撥出至基金內，直至仙苑所有龕位完全售出及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資料，得到發牌委員會書面確認後，方可按年期收回信托基金內之款項之安排。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執行人：

姓名：周和來

聯位：青松仙苑負責人

電話：2466-6178

電郵：syol_ccta@daoist.org

批准人：

姓名：黃健榮

聯位：青松觀有限公司主席

電話：2393-7495

電郵：ccta@daoist.org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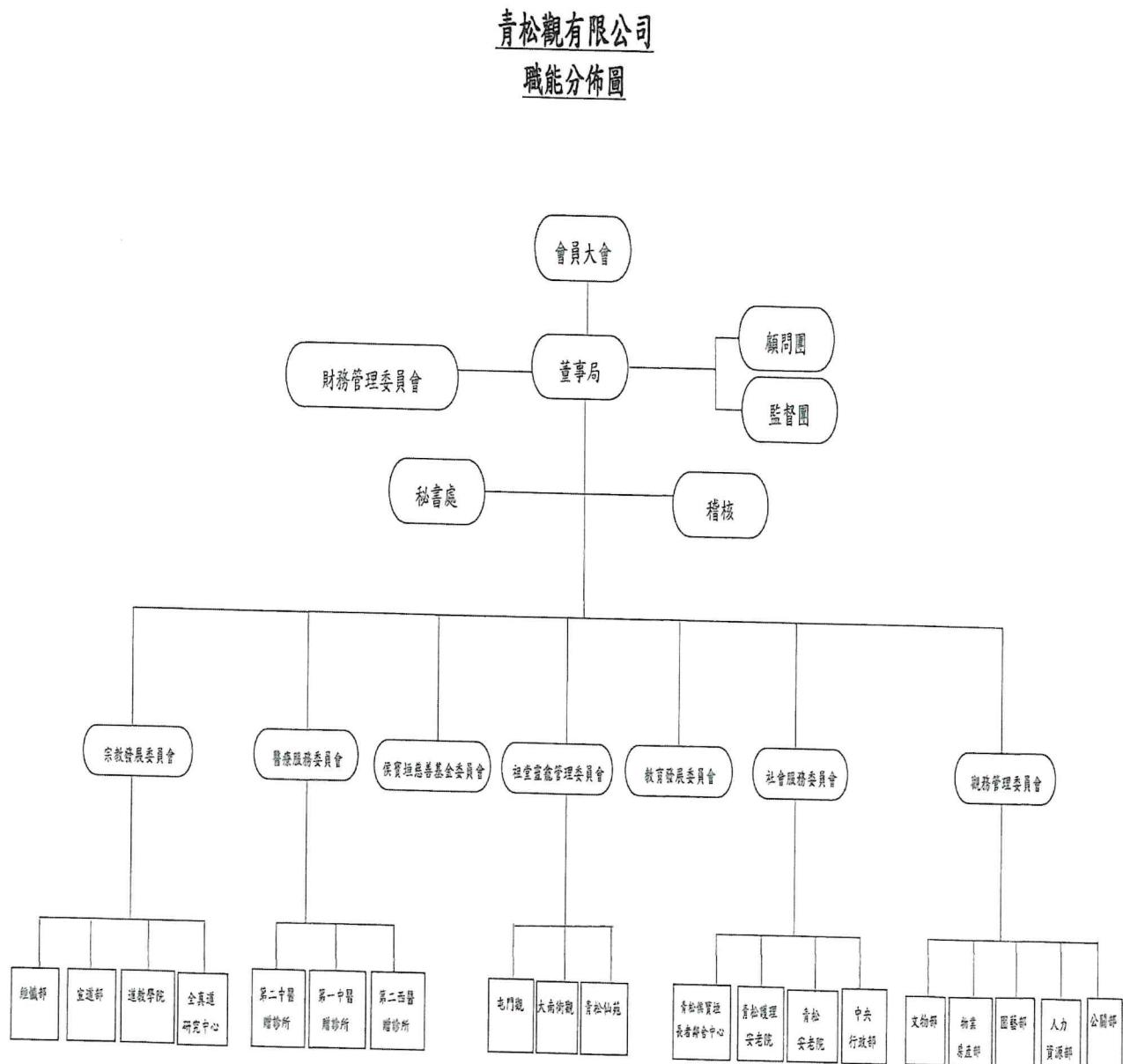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 29 MAY 2025



(管理方案製作日期：2022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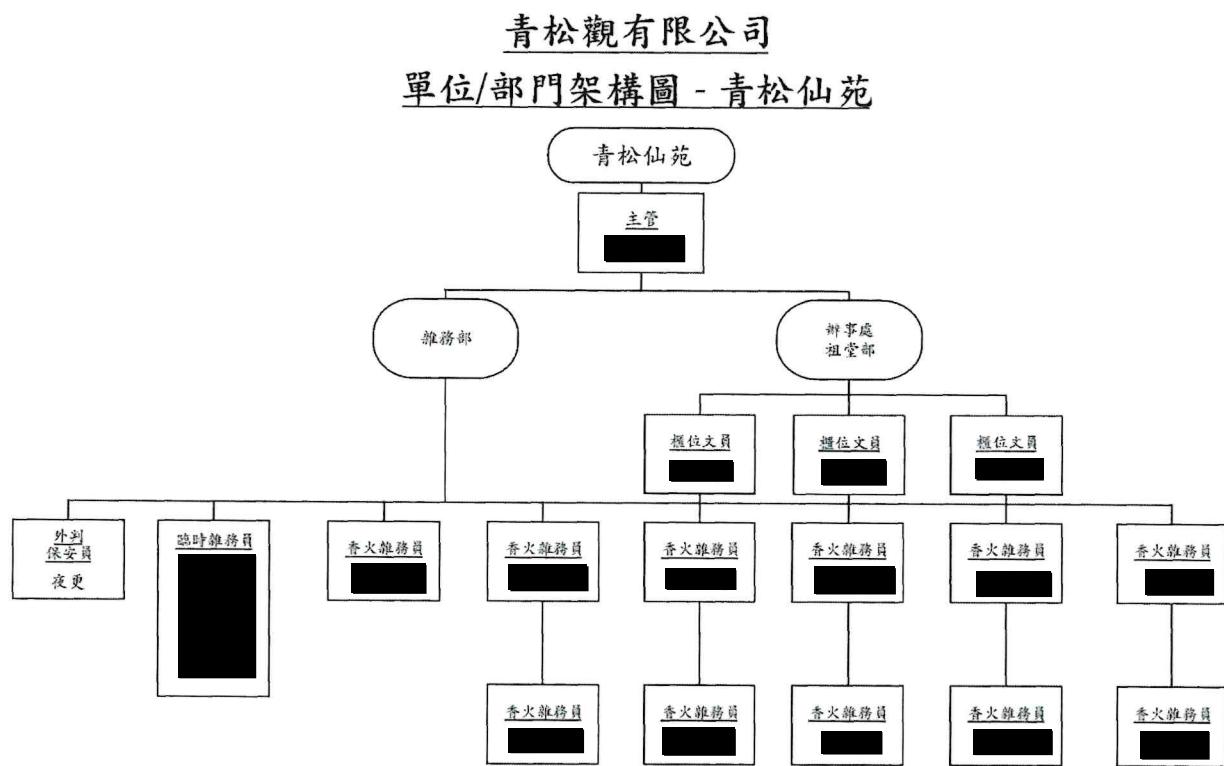
附件1：青松觀管理模式、工作人員組織圖以及管理人員之資料及職責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_____ 29 MAY 2025

附件2：青松仙苑工作人員組織圖



製表日期：10 OCT 2022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附件3：青松仙苑管理人員之資料及職責

A) 最高層管理人員

員工姓名 Name	入職日期	年資(30/09/2022)	職位	電話
[REDACTED]			主管	[REDACTED]

職位：青松仙苑主管

職責：

- 負責祖堂靈龕之客戶服務、資料管理及有關的行政事務。
- 負責單位行政管理，員工工作協調及督導。
- 負責統籌、聯絡、協調各內部服務單位、政府部門、對外相關服務機構，使每年/每月定期的宗教和誕期活動能順利進行。
- 定期向監察主任匯報單位運作，處理複雜個案。
- 定期參與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單位事務，個案跟進。
- 負責處理現金進支及結算。
- 執行董事局訂定的決策指令及一切相關之工作。

B) 其他管理人員

員工姓名 Name	入職日期	年資(30/09/2022)	職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櫃位文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櫃位文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櫃位文員(持急救證書)

職位：櫃位文員

職責：祖堂靈龕奉安之客戶服務及文職工作。

處理靈龕服務事宜、資料查詢、接聽電話、附薦登記、收費、協助辦事處一般雜項事務。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_____
29 MAY 2025

附件4：青松仙苑「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

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

主任

副主任 -青松仙苑監察主任

(青松仙苑)

副主任 (屯門觀)

副主任 (大南街觀)

委員

統籌幹事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附件5：青松仙苑「監察主任」資料

青松仙苑「監察主任」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9 MAY 2025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

適用於位於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8號 (屯門市地段第253號餘段)

名稱為「青松仙苑」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條件

鑑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獨特營運模式(消費者往往須預繳部分甚至全部費用以購買長達數十年的龕位安放權)，實在有必要實施有效的財務機制，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持續營運，以履行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I)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的牌照條件

2. 牌照持有人須實施第(II)部所述的「基本財務方案」，除非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以下收費方式或屬於以下情況：

- (i) 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
- (ii) 「定期繳租」；或
- (iii) 「平均分期付款」。

以上第(i)項收費方式是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例如每年／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費的總款額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

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2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23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牌照持有人即使採取上述(i)、(ii) 或(iii) 項收費方式，仍須就在持牌期間因新租出或售出龕位安放權而收到的款項(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以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見附表一)每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在獲發牌後的第 2 個曆月起，牌照持有人須以附表一的格式每個月備存在對上一個月內收到的款項的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牌照持有人須在獲發牌後的第 3 個曆月起，向骨灰所辦提交在對上一個月已完成擬備的上述每月收入記錄。

如果牌照持有人選擇以「定期繳租」方式出租龕位安放權，每期的租金或收費(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的款額只可以是根據於該期行使的龕位安放權及使用的相關服務 (例如：清潔、管理服務等) 計算，而不可包含任何超過該期的龕位安放權及相關服務的預繳費用。

(II) 「基本財務方案」

3. 實施「基本財務方案」的目的是確保牌照持有人把從出售龕位安放權收取的款項當中的固定比例的部分以一個有助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機制儲蓄起來，以期在牌照持有人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經常收入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可以持續地有某數額的資金來源，以支持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基本的營運。

4. 然而，為了盡量控制因實施「基本財務方案」而引致的額外支出，「基本財務方案」內所訂定的儲蓄固定比例只訂定在一個非常基本的水平。單靠在「基本財務方案」下所儲蓄的資金並不足以支付維持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常營運的所有開支，牌照持有人有責任因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和營運需要，儲蓄足夠的資金，以確保其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正常的營運，以履行牌照持有人與消費者在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

5. 「基本財務方案」包括以下機制：

(A) 節 – 專項戶口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¹設立一個專項港幣戶口(專項戶口)，並以書面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戶口的證明文件和一份聲明，承諾會依照本財務方案存入款項於該專項戶口，及在依照本財務方案的所有規定下使用該專項戶口的款項。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

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
- (ii)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的每一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到的所有費用²的 15% 存入專項戶口內；
 - (iii) 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全部售出前，不可從專項戶口提取任何款項，亦不可把款項轉移到其他戶口，除非是於一間持牌銀行³作港幣定期存款，並在轉移款項前已以書面通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有關詳情，包括註明將會轉移款項至那個定期存款戶口，以及列出該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及在那間持牌銀行設立。在定期存款期屆滿後或任何從定期存款戶口取出的款項，只可繼續作港幣定期存款或轉回專項戶口。用以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的定期存款戶口亦只可是一個專項戶口，只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
 - (iv)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a) 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的記錄，以顯示在對上 6 個月內的所有存入款項、提取款項的日期和數額，以及在該 6 個月終結日的戶口結餘款額；以及
 - (b) 牌照持有人的聲明，確認已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對上 6 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⁴的 15% 存入專項戶口內；

² 「售出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3 條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為依歸，包括與把龕位安放權轉予某人的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以何名目收取該款項(亦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這亦包括與轉讓 / 重新出售已使用龕位的安放權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如果牌照持有人的收費方式超過一種，計算存入專項戶口 15% 的款項並不須包括從屬於文中第 2 段第 (i)、(ii) 或(iii)項所述的收費方式收取的費用。

³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⁴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 (v)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v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A)節第(v)項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
- (v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i)項)；或
 -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

項；

(viii)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規定：

- (a)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專項戶口⁵的總存款額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⁶，計出於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2027 年 1 月 1 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A)節第(vi)項或(A)節第(v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 年 1 月 1 日專項戶口 總存款額	\$4,0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 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⁷	2047 年 6 月 30 日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 年期	20.5 年
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 項的上限	$\begin{aligned} & \$4,000,000 \div 20.5 \\ & = \$195,121.94 \end{aligned}$

- (b) 往後每個曆年的開始時，以(A)節第(viii)(a)項的方法計算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

- (ix) 如果在上述未開始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前，專項戶口⁸的總

⁵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⁶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⁸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存款額已達港幣 5 百萬元，牌照持有人須依照(B)節的規定設立信託基金，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才可繼續出售餘下的龕位安放權，並且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 (x) 按照上述程序牌照持有人獲專項戶口發放的款項必須用於支付骨灰安置所每年的營運、稅務及維修開支。

(B)節 – 信託基金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⁹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¹⁰(在設立信託基金時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該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及施加於該牌照的有關財務方面的條件的副本)，並把專項戶口¹¹的所有存款注入信託基金內，然後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信託基金及已把專項戶口的所有存款注入該信託基金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和受託人的資料)，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
- (ii)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其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皆有一間香港持牌銀行¹²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獲聘擔任上述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iii) 在設立信託基金前，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設立的信託契據已經包括載於附表二的「信託基金契據範本」內的條款，及沒有存

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¹⁰ 「信託基金」是財產授予人為自己或他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信託目的），將財產所有權轉移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據，管理或處置該信託財產。

¹¹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¹²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在任何與該些條款相抵觸或影響其效力的其他條款，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否則發牌委員會將不會發出(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

- (iv) 牌照持有人在專項戶口¹³的總存款額已達港幣 5 百萬元，如果未收到發牌委員會(B)節第(i)項或(A)節第(vi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是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事實上，牌照持有人可以在(A)節提及的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未達到港幣 5 百萬兀前，預早啟動設立信託基金的工作，以便在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達港幣 5 百萬元時，盡快完成(B)節第(i)項所述的步驟；
- (v)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須在開始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內，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¹⁴的 15% 存入信託基金內；
- (vi) 牌照持有人在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前，不可從信託基金獲發放任何款項，除非符合(B)節第(xiii)項的情況；
- (v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管理信託基金的費用；
- (vi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提取款項以作定期存款及須把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的回報放回信託基金內；
- (ix) 如牌照持有人設立了上述的信託基金，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該信託基金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的款項之權利。不遵從此規定屬違反牌照條件；

¹³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¹⁴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
- (x) 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牌照持有人的書面聲明，確認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已經把收到與售出龕位安放權有關的所有費用¹⁵的 15% 存入信託基金內；
- (xi)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xi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B)節第(xi)項的文件，並且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將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v)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 (xi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¹⁵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i)項)；或
-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把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v)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xiv)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規定

- (a)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信託基金的總結餘款項(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¹⁶，按比例計出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2027 年 1 月 1 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B)節第(xii)項或(B)節第(xi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 年 1 月 1 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項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	\$20,500,000 (港幣)

¹⁶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¹⁷	2047 年 6 月 30 日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i>(每年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並非固定，而是根據當年實際的基金回報及管理費而變動)</i>	\$20,500,000÷20.5 =\$1,000,000

- (b) 往後每曆年的開始時，以上述(B)節第(xiv)(a)項的方法計算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 (c) 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¹⁸，如果在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仍有結餘款項，受託人須把該結餘款項發放給牌照持有人；
 - (d) 在指定情況下(例如該骨灰安置所已經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受託人應根據附表二「信託基金契據範本」中有關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結餘款項給合資格的龕位安放權購買者。
- (xv) 根據本財務方案成立了信託基金的牌照持有人須在確立了受託人或更改了受託人之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骨灰所辦有關新受託人的詳情(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名字、職位及聯絡電話)。

¹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¹⁸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 (xvi) 按照上述程序牌照持有人獲信託基金發放的款項必須用於支付骨灰安置所每年的營運、稅務及維修開支。

(C) 節 – 「一步到位」方案

牌照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一步到位」方案，即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直接按上述(B)節的規定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¹⁹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而免卻(A)節先成立專項戶口的步驟。如牌照持有人有充裕資金，可在開始成立信託基金時先注入港幣 5 百萬，然後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確認信後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在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的總額(計算方法須依照(A)節第(ii)項所述)未達港幣 5 百萬前，則無須向該信託基金注入任何其他款項，直至當自獲發牌照後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的總額超過港幣 5 百萬時，牌照持有人才須依照(B)節規定繼續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的款額注入該信託基金內。

(III) 牌照持有人須提交的財務報告和須保存的收入記錄

6.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須就在持牌期間新租出或售出的龕位安放權以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見附表一)每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並須提供給核數師(見以下(ii)項的相關註釋)在執行下述工作時審核。在獲發牌後的第 2 個曆月起，牌照持有人須以附表一的格式每個月備存在對上一個月內收到的款項的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牌照持有人須在獲發牌後的第 3 個曆月

¹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起，向骨灰所辦提交在對上一個月已完成擬備上述的每月記錄及截至對上一個月完結日港幣專項戶口/信託基金的結餘的核證副本。如已設立信託基金，則須提交在對上一個月存入款項至信託基金的數額的證明文件；

- (ii)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開始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²⁰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核數師(即是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A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核的以下報告：
- (I) 牌照持有人和「青松仙苑」的整體周年審計財務報表²¹，並涵蓋以下事宜：
- (A) 收入和支出表
(包括收入和支出分項，而分項中必須清楚列明該牌照涉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下列的收入和支出分項和總額(不論財務報告是根據那種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收入：
 - 所有從出售 / 出租龕位安放權所得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收入(例如法事、售賣元寶香燭等)；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支出：
 - 員工開支；
 - 租金(如有)；
 - 日常維修；

²⁰ 如牌照持有人是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這財政年度是指其本身須擬備的財務報表的財政年度；就其他類別的牌照持有人而言，假如其本身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便以該財政年度為準；如牌照持有人本身沒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則以牌照有效期開始起計的每 12 個月為一個財政年度。

²¹ 周年審計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在香港一貫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布及更新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A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及簽署。

- 水電雜費；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差餉及地租；
- 其他支出等)；

- (B) 資產負債表；
- (C) 現金流量表 (如適用)；
- (D) 會計政策及備註；以及
- (E) 核數師對上述財務報告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牌照持有人和「青松仙苑」的財務狀況的意見(a true and fair view)；

以及

(II) 針對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2 段(i)項的情況 / 第 5 段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視乎該骨灰安置所屬於第 2 段(i)項或第 5 段的情況而定))的報告，該報告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 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框架') 及《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並獲取合理保證。如牌照持有人根據上述第 5 段(B)節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已設立信託基金，則此報告應涵蓋受託人就該信託基金所備存的出入賬目及結餘記錄。

- (iii) 牌照持有人須向核數師提供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所有條件及核數師為了進行上述審核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牌照持有人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要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上述所有規定。

- (v) 如上述財政年度在首次發出牌照的有效期開始起計只剩下少於 6 個月，牌照持有人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一併提交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自牌照有效期開始後的期間的第 6 段(ii)項訂明的報告。

- 完 -

附表一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牌照持有人就在持牌期間售出 / 新租出的龕位安放權
每個月備存收入記錄的格式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號碼: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名稱 / 姓名*:_____

下表註釋：

- (i) 「協議」指就某個龕位訂立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龕位類別」指單人位、雙人位、四人位等
- (iii) 「所有費用」指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iv) 各種收費方式指:

代號	協議內訂明的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詳情
I	「定期繳租」	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II	「平均分期付款」	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所有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23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II	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而平均分期收費總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總額不少於 30%	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在安放權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而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2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V	其他(例如一筆過收取所有費用)	不屬上列 I、II 或 III 項的收費方式，須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訂明的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須實施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的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每一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存入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內。

龕位編號	龕位類別	協議訂立日	協議編號	協議內訂明的收費方式(填上列於註釋第(iv)項中適用的代號)	協議內訂明的所有費用總額 HK\$	協議內訂明每期繳費額 (如適用) HK\$	在____年____月內收到的款額 HK\$	在____年____月內存入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的數額(如適用) HK\$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簽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姓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二

「信託基金契據範本」

訂約日期:_____

訂約雙方：

- (A)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一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財產授予人」）；及
- (B)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二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受託人」）

鑑於

- (A) 本信託契據乃遵照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按照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施加於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有關牌照條件之規定執行，而該牌照條件是基於因採用預繳收費或一次性收費方式出售骨灰安置所（定義見下文）龕位安放權而須要遵從的財務方案而施加。
- (B) 財產授予人希望為受益人（定義見下文）的利益成立下列信託，並已就此支付了一筆載列於附錄四的初始信託基金款項予受託人持有，並受制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 (C) 財產授予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日後支付或轉讓額外的財產予受託人持有，並受限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 (D)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受有關牌照（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本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款項之權利，否則牌照持有人有可能會被發牌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承擔其他的後果。

茲訂立本契據為證內容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文理許可之情況下，本契據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受益人”	指列明於附錄三的人士，包括其中所列明的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
“骨灰安置所”	指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符合本契據中定義的牌照）內列明的骨灰安置所，而其名稱和地址為根據前述牌照所載之資料而列明於附錄二
“款項發放日”	指本契據第 2.3.5 條所定義之日期
“香港持牌銀行”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牌照”	指由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擁有註明號碼（定義見下文）的有效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a) 其牌照號碼與註明號碼相同牌照； (b) 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之續期牌照； (c) 取代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新牌照，而後者的批准圖則涵蓋的骨灰安置所範圍包括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批准圖則顯示的所有範圍； (d) 牌照是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批准把上述(a)、(b)或(c)項的牌照轉讓的牌照。
“牌照持有人”	指在受託人發放信託基金款項時持有牌照的人士，並包括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牌照轉讓的受讓人
“發牌委員會”	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發牌委員會

“該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骨灰所辦”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購買者”	指被售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人士，而“合資格購買者”有於附錄三內訂明之含義
“註明號碼”	指列明於附錄二之牌照號碼
“受託人”	指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現時作為受託人的人士，亦指每個及任何一個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上述由財產授予人向受託人已支付或交予，並列明於附錄四的現金及財產，以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以額外的授予、收入累計、本金增長或以其他方式添加至信託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信託年期”	指由本契據日期開始及於所有有關該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有效期最後屆滿日終止之年期

1.2 除本契據另有定義者外，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契據中的術語與該條例所定義的同一術語有相同涵義，並應按照該條例詮釋。

1.3 本信託中提及的信託基金收入包括上述由財產授予人支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已累積的及正累積但並未到期應付的其他利息或收入。

- 1.4 (a) 除文理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提及的條款及附錄是指本契據的條款及附錄。
- (b) 本契據中提及的法定條文應解釋為不時經取代、修訂或重訂的條文（不論是於本契據之日期以前或以後作出的，只要該取代、修訂或重訂不會對任何一方施加多於本契據訂立時存在義務或責任），亦包括任何重訂的條文（無論是否有前述之修改）及任何據該等條文制定的任何附例。

1.5 單數詞之涵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而提及的任何人士亦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1.6 條款及附錄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無法律效力。

1.7 所有附錄均擁有於此契據正文同樣的效力。

1.8 本契據中的任何條款如已經或將來因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變為不可執行，則其無效的程度僅限於該司法管轄區上述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而有關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亦不會使本契據中的其餘部分變為無效，或影響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 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之信託

受託人須於信託年期期間以信託形式為所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信託基金，並擁有以下權力處理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

2.1 作定期存款之權力

2.1.1 受託人可在考慮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款項的預計現金流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將信託基金的部分款項存入一間或多於一間由牌照持有人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可包括受託人自身及全資持有受託人公司的香港持牌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上述預計現金流應基於牌照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和根據本契據的規定而作出。

2.1.2 受託人須把任何從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獲取的利息或收入放回信託基金內。

2.2 發放款項予第一受益人之權力

2.2.1 受託人應根據以下條件發放款項給第一受益人：

- (a) 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及
- (b)受託人收到骨灰所辦就上述(a)的書面確認。

2.2.2 受託人在收到上述第 2.2.1 條下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後，必須在 1 個月內：

- (a) 在至少兩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紙和一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紙分別刊登中英文通告，公布符合附錄三合資格購買者的條件之人士可於自該通告日期起的 6 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交所有列於附錄三的有關支持文件證明其資格，以供受託人查閱及登記資料；以及
- (b) 在發出該通告的當天，把刊登的通告副本抄送骨灰所辦，以作進一步公布。

2.2.3 受託人須按照契據的條款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將信託基金發放給第一受益人，除非有合理原因證明款額發放須要更長的時間，否則受託人應在本契據第 2.2.2(a)條訂明的 6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1 年內完成發放。

2.2.4 向第一受益人發放的款項將由以下因素及根據本契據第 2.2.5 及 2.2.6 條的公式決定：

- (a) 扣除按照契據第 6 條規定的到期及應付給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信託基金中的結餘款項（“**結餘款項**”）；
- (b) 根據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牌照持有人向該名第一受益人所收取的總金額（“**個別付款**”）；
- (c)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中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之完整有效期（以年為單位）（“**完整年期**”）；以及
- (d)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之餘下年期（以年為單位）（由上述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發出書面確認之日起計算）（“**剩餘年期**”）。

2.2.5 每名第一受益人有權從信託基金收取按照其各自的“份額”的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項；每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個別付款} \times \left(\frac{\text{剩餘年期}}{\text{完整年期}} \right)$$

2.2.6 發放予個別第一受益人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計算：

結餘款項×(該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
所有第一受益人的份額的總和

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 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之權力

2.3.1 受制於上述第 2.2.1 條，受託人只可於符合下述(a)或(b)條件的情況下每年發放信託基金予第二受益人：

- (a) 當牌照持有人已經售出此契據訂明的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的安放權：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安放權已全部出售；以及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a)(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發牌委員會根據當時適用的關乎財務方案的文件要求確認上述(a)(i)項聲明以外的事項；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b)(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2.3.2 在第一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在收到上述第 2.3.1(a)或 2.3.1(b)條中提及的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致函骨灰所辦確認(a)牌照持有人的身份；(b)該人所持牌照正在有效；及(c)骨灰所辦並無發出確認信確認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受託人須在收到骨灰所辦的回覆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可發放的款項予第二受益人。在往後每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於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的前一個月開始時就本條上述(a)、(b) 及(c) 事宜致函骨灰所辦徵求確認(骨灰所辦一般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在獲得上述骨灰所辦就本條上述(a)、(b) 及(c) 事宜的書面確認後，受託人應在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把可發放的款項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從骨灰所辦獲得書面確認及受託人收到由第二受益人提供所有所需有效指定銀行戶口資料，均為受託人行使每年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的權力之條件。

2.3.3 每年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應由下述因素及按照本契據第 2.3.4 條的公式決定：

- (a) 信託基金扣除所有根據本契據第 6 條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所剩的餘款（“結餘款項”）；及
- (b) 就出售有關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所有合約之中的最長所剩餘的年期（“最長剩餘年期”）。

2.3.4 在每一個曆年受託人不可分配超過根據下述方法決定的最高款額予第二受益人：

$$\frac{\text{結餘款項}}{\text{最長剩餘年期}}$$

上述的年度可從信託基金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的計算方法的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5 在首次支付第二受益人的曆年之後的每一個曆年開始起的第 5 個工作日是「款項發放日」，受託人須根據上述第 2.3.4 條的公式計算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及將該款項分配予第二受益人。在計算首次之後的每次發放的款項時，第 2.3.3 及 2.3.4 條內的「結餘款項」是指基於在發放款項的該曆年 1 月 1 日狀況計算。

2.3.6 於本契據第 2.3.3 條列明的最長剩餘年期屆滿之時，扣除從信託基金中第 6 條所有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餘款應分配予第二受益人。

2.4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任何受託人可能就財政責任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所擁有的留置權或其他追索信託基金的權利。

3. 排除分攤

於信託年期間，如就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之收入擁有利益或預期會擁有利益之人士有所改變，《分攤條例》(香港法例第 18 章)將不適用，而因擁有利益者的改變所致的收入(無論是正累積或已累積的)或支出將不會作出分攤，而會被視為於實際收到或支出當天(視乎情況而定)已到期或成為真正的負債。

4. 行政賦權

受託人在信託年期期間應具有以下額外行政權力：

- (a) 於任何期間以資產的實際狀況及狀態接受或購入及保留任何正受制於或將會受制於本信託契據的資產（包括任何未投資資金）的權力，即使該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可能是沒有或只有很少收入；
- (b) 允許受託人以受託人的名義簽署任何銀行賬戶支票及代表受託人向任何銀行簽署一般命令和授權的權力；及
- (c) 從信託基金支付本信託的準備和完成所需及附帶引起的費用和開支的權力。

5. 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

5.1 受託人須於每曆年完結後的 1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列明以下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 (a) 牌照的註明號碼號及牌照號碼(如與註明號碼不同)及信託契據內所列明的骨灰安置所名稱和地址；
- (b)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從信託基金提出 / 發放款項的日期、款額、收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及根據信託契據那一項條款提出 / 發放；
- (c)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注入信託基金款項的日期、款額、注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
- (d) 如注款人並非牌照持有人，列明注款原因；及

(e) 在上一個曆年完結日信託基金的總結餘額。

5.2 受託人須在信託基金的款額全部發放完畢後的 3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列出在上一次報告未涵蓋期間有關本契據第 5.1 條應提供的資料。

5.3 如發牌委員會對受託人提交的報告有疑問或需補充資料，受託人須盡最大努力及合理地回答發牌委員會的問題，以及提供發牌委員會所需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6.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有權根據附錄六的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信託的行政及管理及有關的費用、開支(包括因此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招致的稅項)或酬金。

7. 受託人之保障

7.1 受託人及其關聯人士不會因依賴任何其相信是真實、或由適當的立約方妥為簽署、蓋章或通過的確認、通告、決議、指示、同意書、証書、誓章、聲明、計劃書、重組或其他文本或文件而採取的行動或因招致的事件負上任何責任，唯受託人須真誠地依賴上述文件，而受託人亦不須為因其真誠地認為上述文件可能無效而未有行動而負上責任。

7.2 受託人不會因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法令、命令或判決，或以任何政府（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權力的人或機構可能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請求、公告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效力），或指示或要求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執行或不作行動，而作出或未有做出（視乎情況而定）的行為或事情對本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受益人負上任何責任。

7.3 本信託的任何條款如具有豁免受託人或使其免於因違反信託而承擔任何責任或因任何故意忽視和欺詐而依據任何法律規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均為無效。

8. 受託人退職或撤職

8.1 只要受託人向當時擁有委任受託人權力的牌照持有人發出至少[]天書面通知，受託人方可隨時退職。

8.2 除非及直至有一所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發牌委員會當時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機構）擔任新受託人繼續受託人的職務，退職將不會生效。

9. 委任新受託人

9.1 牌照持有人擁有委任新受託人之權力。

9.2 新受託人必須是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

10. 本信託之執行平台及適用法律

本信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成立，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是本信託執行之首先平台。

11. 更改信託

在本契據正式生效後，任何條款的更改或增補須先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確認不反對後方能生效。

12. 信託之可撤回性

財產授予人聲明本信託是不可撤回的。

13. 信託名稱

本信託之名稱為[]。

本契據於上文開首所述的日期由各方蓋印及簽署。

由)
簽署、加章及交付)
見證人：)

蓋上[]的鋼制印鑑並)
由[]代表簽署)
見證人：)

附錄一 - 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的資料

第一部分：財產授予人的資料

如屬個人：

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身分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_____
財產授予人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香港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其他法律實體：

該等於提交契據草稿時發牌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號碼：_____

第二部分：受託人的資料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附錄二 - 骨灰安置所及牌照的資料

牌照的註明號碼：_____

列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中列明的之骨灰安置所的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_____

附錄三 - 受益人名單

第一部分：第一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包括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下文）及以下訂明的情況下之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

(a) 合資格購買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是在牌照有效期間直接與牌照持有人簽訂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該人所提供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顯示該人是以含有預繳元素的付款方式購買龕位安放權。為免生疑問，以下付費方式不屬此類別：
 - (A) 「定期繳租」；
 - (B) 「平均分期付款」；
 - (C) 結合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收費方式，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或
 - (D) 在發牌委員會施加的發牌條件中列明該收費方式無須把收費的固定比例存入信託基金內。
- (就上述(A)、(B)、(C)類付費方式的詳細解釋，請看此本附錄末部分的註釋。)
- (iii)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仍然在生；
- (iv)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正持有關於已購買於本契據訂明的的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而有效期並未屆滿；及
- (v) 該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提供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供受託人查閱；

(b) 該等人士須在受託人信納受託人並不知悉任何證據證明相關龕位安放權出

售協議已被取消或終止或該等人士違反了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包括沒有按協議支付費用的情況)才能視為合資格購買者；及

- (c) 如合資格購買者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後逝世，若其遺產代理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向受託人提供有關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香港法院發出確認其作為該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之相關遺產承辦文件，該遺產代理人可被視為第一受益人，代表逝世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接收從信託基金發放的款項。

第二部分：第二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包括：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契據第 1 條）。

註釋：

「定期繳租」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平均分期付款」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23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結合預繳及分期收費方式」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分期形式(例如每年 / 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23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2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附錄四 - 初始信託基金

初始信託基金：港幣 [] 元

附錄五 - 計算例子

以下為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例子：

如信託基金結餘款項 = \$10,000

合资格購買者	第一受益人已支付金額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	龕位安放期的餘下年期	合資格購買者的發放“份額”	向合資格購買者發放的金額
A	\$10,000	30	10	$10,000 \times 10 \div 30 = 3,333$	$\$10,000 \times 3333 \div (3,333+15,000+60,000) = \425
B	\$30,000	20	10	$30,000 \times 10 \div 20 = 15,000$	$\$10,000 \times 15000 \div (3,333+15,000+60,000) = \$1,915$
C	\$60,000	10	10	$60,000 \times 10 \div 10 = 60,000$	$\$10,000 \times 60000 \div (3,333+15,000+60,000) = \$7,660$
總計					\$10,000

以下為計算一個曆年中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之年度上限的例子：

2027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受託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第 2.3.1 條下的書面確認的日期 第二次及往後每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該曆年的 1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額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20,5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註)	2047 年 6 月 30 日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的款項的上限	$\$20,500,000 \div 20.5 = \$1,000,000$

註：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附錄六 -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日期 :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致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

所有在指明文書的生效日期^{(註(1))}前與任何賣方訂立有關下述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安放權的出售協議的買方、其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而該些龕位載列於就下述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的經批准圖則的龕位資料表內(如果牌照申請獲批准)

註(1):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就下述骨灰安置所批出任何的指明文書的生效日期

申請人 : 青松觀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 “本公司”)

骨灰安置所名稱: 青松仙苑

骨灰安置所地址: 1. 屯門青松路青新徑
2.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3.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青新徑 8 號

有關 : 本公司承擔所有前營辦者與客戶已簽定有關(青松仙苑)龕位安放權合約的責任承諾書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30 章《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向本公司發出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營辦和管理(青松仙苑)(以下稱為 “該骨灰安置所”)作為骨灰安置所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諾將承擔每份在指明文書的生效日期前，包括但不限於「青松觀直屬機構青松仙苑」、「青松觀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及「祖堂靈龕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有關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出售協議(以下稱為 “該出售協議”)內所須負責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出售協議提供骨灰安放服務及協議內訂明的所有其他服務及安排以及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及負上法律責任，直至該出售協議有效期屆滿，並根據該出售協議內的條款和當時正在生效的法例規定處理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本公司承諾上述買方在上述出售協議內享有的龕位安放權保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本承諾書與該出售協議應被視為一份文件並一併參閱和解釋，本承諾書被視為該出售協議之一部分。

最後，本公司同意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以把整份承諾書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上載至「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網站)供公眾知悉。

本承諾書是以契據的形式簽立，在無條件下作出並且不可撤回。



茲蓋上(青松觀有限公司)之鋼印，)

並由已獲其董事局正式)

授權之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日期： [REDACTED])

見証人簽署： [REDACTED])

日期： [REDACTED])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核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核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核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刊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核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核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茂堂 前座	地前左	334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茂堂 前座	樓前左	42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茂堂 前座	樓前正	46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茂堂 後座	樓後反向	39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茂堂 後座	樓後反向	42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後座	地後正	39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後座	地後正	17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後座	地後正	17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後座	地後右	789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後座	地後右	852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前座	地前右	96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前座	地前左	31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興堂 前座	地前左	34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興堂 前座	樓前右	819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興堂 前座	樓前左	26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盛堂 後座	地後右	605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盛堂 後座	地後右	68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盛堂 前座	地前正	80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地下	永盛堂 後座	地後反向	22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盛堂 前座	樓前左	302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盛堂 前座	樓前左	44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盛堂 前座	樓前正	12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盛堂 後座	樓後反向	270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盛堂 後座	樓後反向	28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發堂 前座	樓前右	80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發堂 前座	樓前左	439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1(永興堂)	一樓	永達堂 前座	樓前左	440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源堂 後座	地後正	21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源堂 後座	地後左 黑字	1535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源堂 前座	地前右	286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源堂 後座	樓後左 黑字	24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源堂 後座	樓後左 黑字	565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源堂 前座	樓前左	1286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後座	地後右	65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後座	地後左	221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右	254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右 金座	857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左	458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左	625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左	626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 (扣減神位)

就裁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號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 人位或其他)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計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 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正	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正	3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正	1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後座	樓後右	8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前座	樓前右	2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後座	地後正	2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後座	地後正	5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後座	地後右 黑字	3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地下	福綿堂 前座	地前左 黑字	110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後座	樓後左	30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後座	樓後左	37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前座	樓前右	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前座	樓前左	8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2(福綿堂)	一樓	福綿堂 前座	樓前左	81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正	7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右 黑字	30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左	89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正 黑字	4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正	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前座	地前右 金座	9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前座	地前左 黑字	5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前座	地前正 黑字	2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右	35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右	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右	20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左	35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後座	地後左	43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前座	地前正	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右	2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右	2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右	39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右 黑字	15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左	2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後座	樓後左 黑字	16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前座	樓前右 黑字	14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天井	反向右	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地下	寧祐堂 天井	反向右 黑字	266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天井	右正向	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天井	右正向	7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 天井	右正向	9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查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藏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刊登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計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刊登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天井	反向右	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3(寧祐堂)	一樓	寧祐堂天井	反向左	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後座	地後正 黑字	21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後座	地後正 黑字	21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後座	地後右 黑字	16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後座	地後右 黑字	30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後座	地後左 黑字	64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承福堂 前座	地前左	2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正 黑字	86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右	94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右	113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右	11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左	124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後座	樓後左	14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承福堂 前座	樓前左	20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福祐堂 後座	地後正	10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福祐堂 前座	地前左 黑字	63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福祐堂 前座	地前左 黑字	63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福祐堂 前座	樓前右	11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福祐堂 前座	樓前左	4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福祐堂 前座	樓前左	6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福祐堂 前座	樓前正 黑字	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後座	地後左 黑字	111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右	175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右	176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右	192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右	192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右	19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左	135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地下	永福堂 前座	地前左	135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正 黑字	90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右	8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右	17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右	25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右	34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左	71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左	72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左	7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左	72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後座	樓後左	7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截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1(2)(a)(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許" 與"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許" 與"目前狀況"的 差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前座	樓前右	88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4(福祐堂)	一樓	永福堂 前座	樓前左	151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後座	地後左	38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前座	地前右	17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前座	地前右	17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前座	地前左	104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前座	地前左	107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成堂 後座	樓後左	3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成堂 前座	樓前左	114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成堂 前座	樓前左	12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成堂 前座	樓前左	134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祐堂 後座	地後正	12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祐堂 前座	地前左	23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祐堂 前座	樓前右	59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祐堂 前座	樓前正	10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右	178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右	178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右	186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左	11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左	118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地下	廣信堂 前座	地前左	12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信堂 後座	樓後左	36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信堂 前座	樓前左	109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信堂 前座	樓前左	111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信堂 前座	樓前左	128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5(廣祐堂)	一樓	廣信堂 前座	樓前左	12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富堂 前座	地前右	13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富堂 前座	地前左	65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富堂 前座	地前左	85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富堂 前座	地前左	89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富堂 後座	樓後正	8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富堂 後座	樓後正	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富堂 前座	樓前右	11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富堂 前座	樓前右	112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富堂 前座	樓前左	6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祐堂 後座	地後右	36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祐堂 後座	地後右	3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祐堂 前座	地前正	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左	23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左	32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計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號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計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j) - (h) = (k)	(j) - (i) = (l)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左	3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左	33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正	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祐堂 前座	樓前正	1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後座	地後正	2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後座	地後正	3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前座	地前右	93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前座	地前右	10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前座	地前右	11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地下	永貴堂 前座	地前右	126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貴堂 後座	樓後右	4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貴堂 前座	樓前右	114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貴堂 前座	樓前右	12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貴堂 前座	樓前右	12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大樓6(永祐堂)	一樓	永貴堂 前座	樓前左	7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	地下	-	東全 背向	5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	地下	-	東全 背向	53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地壽 正向	152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地壽 正向	221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新全 背向	77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新全 背向	82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西壽 背向	235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2	地下	-	西壽 背向	27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天字 正向	1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天字 正向	20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天字 正向	6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2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3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39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51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52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5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3	地下	-	地字 背向	63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1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1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1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31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3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59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壹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裁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斷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裁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1(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斷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 許 (第25(3)(b)條)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91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玄字 正向	9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3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4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13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1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13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27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31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3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34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41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50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51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72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7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85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86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4	地下	-	黃字 背向	92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14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14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18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18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2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3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39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57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59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60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60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61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63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74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74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74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93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字字 正向	9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9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1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14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 (扣減神位)

就裁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號	編號 ^a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裁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1(2)(a)(i)條)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裁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l)	(j) - (h) = (k)	(j) - (i) = (l)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1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15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1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0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2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2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3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4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51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73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73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76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80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82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8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5	地下	-	宙字 背向	87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2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30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36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37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39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41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42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42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4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55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61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72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74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77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日字 正向	97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8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24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 (扣減神位)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刊登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截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刊登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許" 與"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許" 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25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2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2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29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3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33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46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46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48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49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0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3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8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8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68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80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6	地下	-	月字 背向	85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8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10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11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2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43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48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57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61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64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74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90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9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95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98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盈字 正向	98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8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14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2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25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27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32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昃字 背向	3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容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判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截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7(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判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截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32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3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35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39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41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4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48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6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6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5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63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66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74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7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75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7	地下	-	仄字 背向	88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辰字 正向	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辰字 正向	22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辰字 正向	74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辰字 正向	75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13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13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17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23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35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35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43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44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44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4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49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51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61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66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67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8	地下	-	宿字 背向	758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列字 正向	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青松仙苑

龕位資料(扣減神位)

就計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數量 (已安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放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骨灰安放量的差異(如有)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	牆	編號 ³	備註 (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27(1)(c)(i)條) (第27(2)(a)條)	利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 ²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暫免法律 責任 書准許 (第25(3)(c)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在計 算時間的狀況"的 差異 (第21(1)(c)(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利憲 日期當日開始時的 狀況"的差異 (第21(2)(a)(ii)條) (第27(1)(c)(ii)條) (第27(2)(b)條)	"有待暫免法律責 任書准許"與"目前 狀況"的差異 (第25(4)條)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 ¹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a)條)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第25(4)條)	有待牌照准許 (第25(3)(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在計算時間的 狀況"的差異 (第19(1)(b)條) (第27(1)(b)條) (第27(2)(b)條)	"有待牌照准 許"與" 目前狀況"的差 異 (第25(4)條)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數量) (a)	已出售 (是/否)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b)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數量) (c)	已安放的骨灰 份數 (骨灰安放數量) (d)	(d) - (a) = (e)	(d) - (b) = (f)	(d) - (c) = (g)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h)	實際容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i)	骨灰安放量 (龕位最多可安 放的骨灰份數) (j)	(j) - (h) = (k)	(j) - (i) = (l)
壁龕10	地下	—	列字 正向	19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列字 正向	77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列字 正向	85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4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54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5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9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9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10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11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12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162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17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25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26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28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323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57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57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60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61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66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71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711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72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767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77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816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850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859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壁龕10	地下	—	張字 背向	865 ✓	單人位	0	是	0	0	0	0	0	0	1	1	1	0	0

總數： 0 是 0 0 0 0 0 0 392 392 39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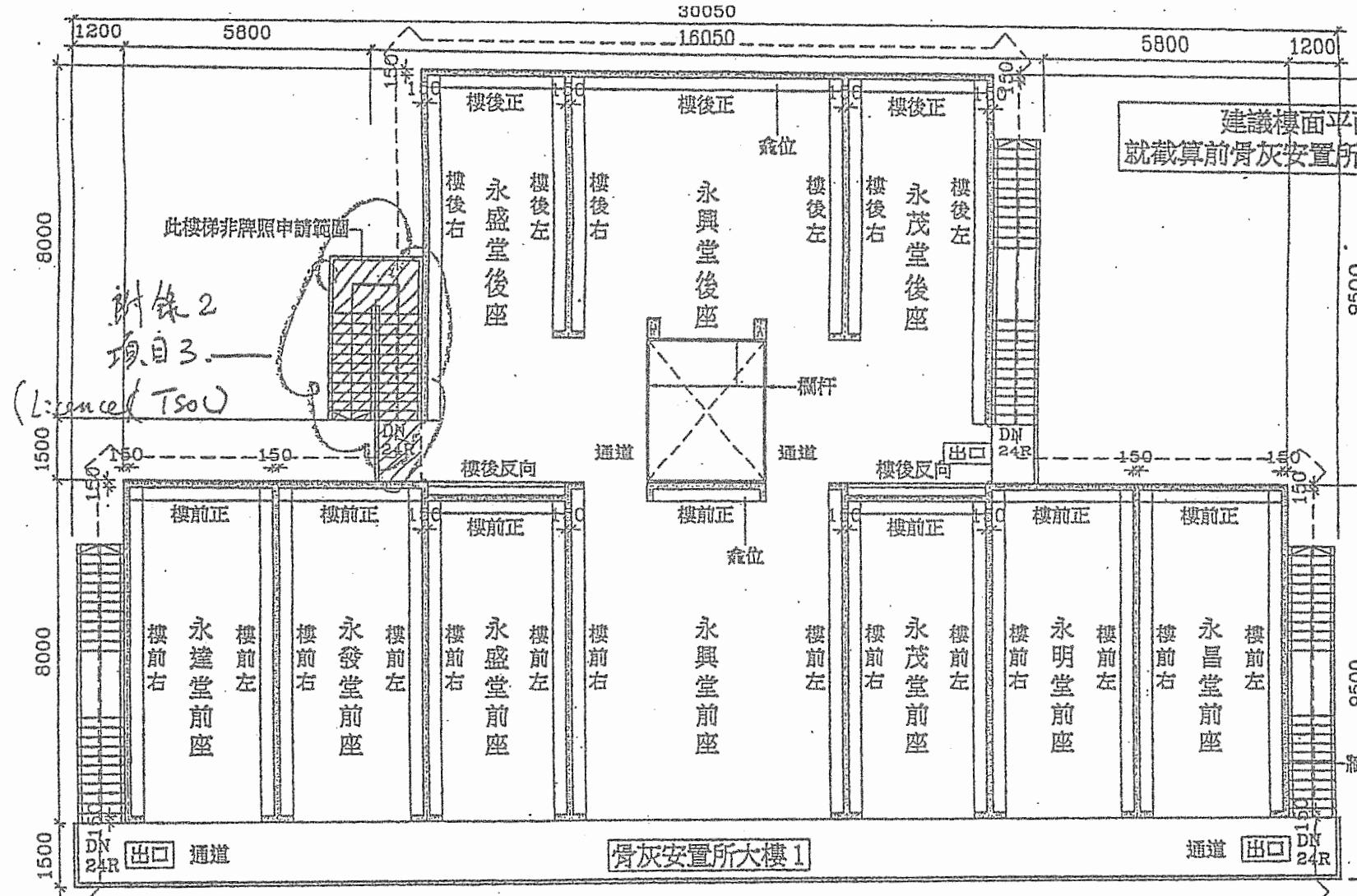
骨灰安置所告示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樓層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30 人。

Columbarium Notice

Not more than 30 persons,
including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on
this floor at any one time.



建議骨灰安置所大樓 1 (永興堂) - 一樓
樓面平面圖 - (圖則編號 U2) 1:100

(按公制比例繪製)

建築面積: 348.750 平方米

骨灰安置所名稱：青松仙苑

地址：新界屯門青松原路8號（屯門市地段第253號地段）

15 / 05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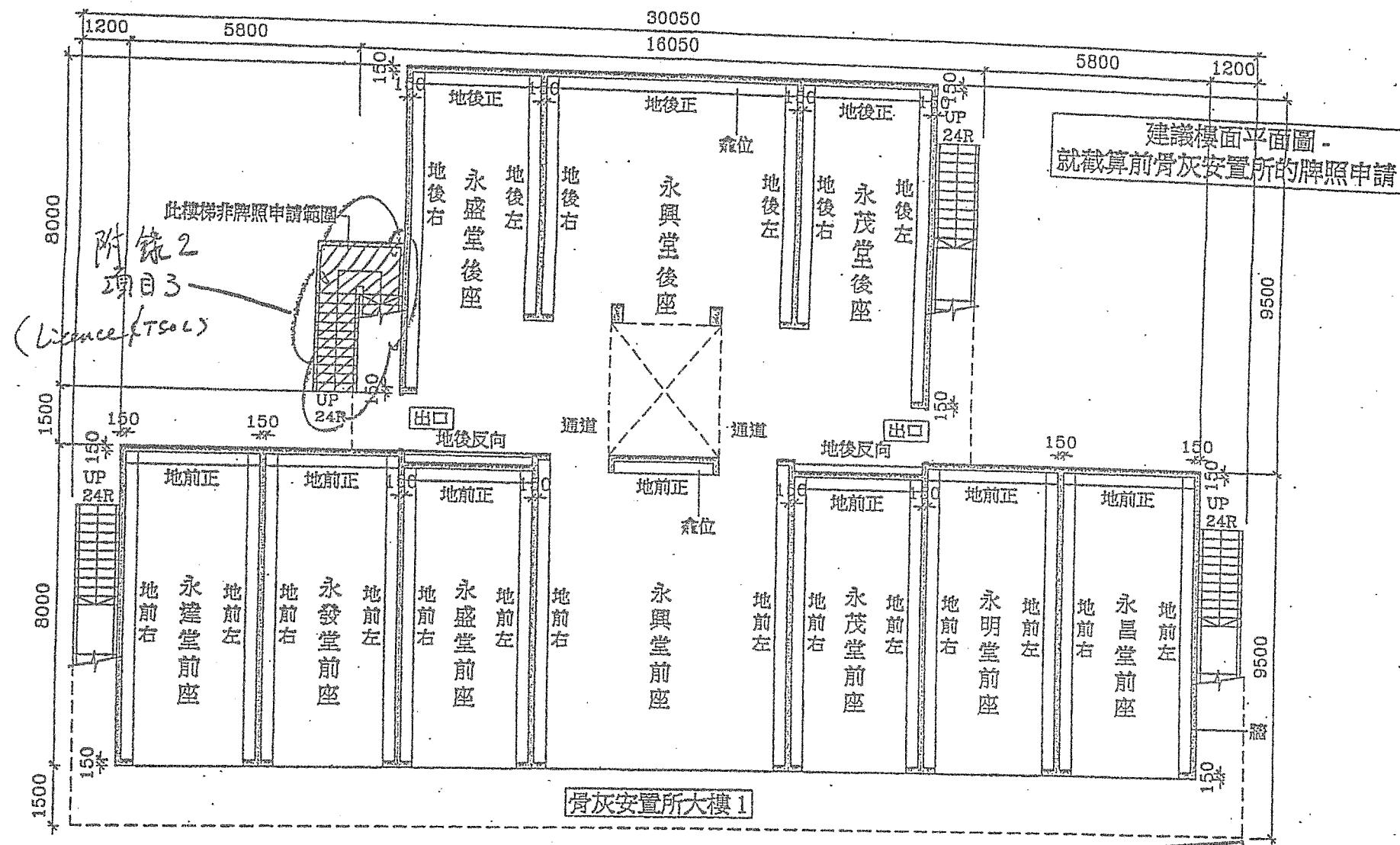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組織名)自然人/被授權人士/行政機關名/委託人名

15/05/2021

認可人士／註冊核能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核能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CD123的第33款註冊的人士)

连接端口号: AP (A) 103 / 95 证书有效期至日期#: 09 / 08 / 2025

* 但與《植物物種條例》(CPT23章)第3條所指的名稱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骨灰安置所大樓 1

建議骨灰安置所大樓 1 (永興堂) - 地下
樓面平面圖。(圖則編號 U1) 1:100
(按公制比例繪製)

骨灰安置所名稱: 青松仙苑

地址: 新界屯門青松路青新徑8號(屯門市地段第253號地段)

日期 (日 / 月 / 年)
15/05/2021

法人簽名 / 合規人印

日期 (日 / 月 / 年)
15/05/2021認可人士 / 建築結構工程師 / 資格和姓名
陳建康 (AP (A) 103/95) 第 123 号執業註冊人

註冊編號: AP (A) 103/95 有效期至日期: 09/05/2025

* 領取《建築物條例》第123項第3款所指的名冊表格
* 表格不適用者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地下
建築面積: 427.800 平方米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骨灰安置所告示

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

Columbarium Notice

For restricted access by the
management personnel only